



#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LEAPMOTOR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3



# 2024 年度報告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要摘要	3
五年財務摘要	5
業務回顧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會報告	13
監事會報告	4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48
企業管治報告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74
合併損益表	79
合併全面虧損表	80
合併資產負債表	81
合併權益變動表	83
合併現金流量表	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5
釋義	175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朱江明先生 (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曹力先生 (高級副總裁)  
吳保軍先生 (於2024年6月25日辭任)  
周洪濤先生 (高級副總裁) (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Grégoire Olivier先生  
Douglas Ostermann先生  
金宇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于武先生  
萬家樂女士  
黃文禮博士 (於2024年6月25日辭任)  
沈林華先生 (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

## 監事

吳燁鋒先生  
莫承銳先生  
姚甜芝女士

## 審核委員會

黃文禮博士 (主席) (於2024年6月25日辭任)  
沈林華先生 (主席) (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  
付于武先生  
萬家樂女士

## 薪酬委員會

萬家樂女士 (主席)  
朱江明先生  
黃文禮博士 (於2024年6月25日辭任)  
沈林華先生 (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

## 提名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委員會

朱江明先生 (主席)  
付于武先生  
黃文禮博士 (於2024年6月25日辭任)  
萬家樂女士 (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

## 聯席公司秘書

李美儀女士 (FCG, HKFCG)  
敬華女士 (於2024年7月25日辭任)  
沈珂先生 (於2024年7月25日獲委任)

## 授權代表

朱江明先生  
李美儀女士 (FCG, HKFCG)

## H股證券登記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鳳起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杭州高新支行

## 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物聯網街451號1樓

##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物聯網街451號1樓

##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 股份代號

9863

## 公司網站

www.leapmotor.com

# 主要摘要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b>32,164,184</b>	16,746,689	92.1%
銷售成本	<b>(29,469,759)</b>	(16,666,219)	76.8%
毛利	<b>2,694,425</b>	80,470	3,248.4%
經營虧損	<b>(3,171,077)</b>	(4,377,425)	27.6%
財務收入淨額	<b>308,654</b>	157,140	96.4%
除所得稅前虧損	<b>(2,820,716)</b>	(4,216,198)	33.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b>(2,894,739)</b>	(4,224,911)	3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b>(2.11)</b>	(3.62)	41.7%

## 經營亮點

- 2024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實現了淨利潤轉正，為人民幣0.8億元，提前一年實現單季度淨利潤轉正的目標，成為造車新勢力中第二家實現盈利的企業；
- 2024年第四季度本公司毛利率為13.3%，創本公司成立以來新高；
- 2024年全年汽車總交付量為293,724輛，較2023年同期的144,155輛增長103.8%，是同比增長最快的造車新勢力品牌，全年銷量在造車新勢力品牌銷量排名中穩居前三名。

## 財務

- 2024年收益為人民幣321.6億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67.5億元增長92.0%；
- 2024年毛利率為8.4%，較2023年同期的0.5%提升7.9個百分點；2024年第四季度本公司毛利率為13.3%，創本公司成立以來單季度毛利率新高；
- 2024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人民幣28.2億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42.2億元收窄人民幣14.0億元。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2024年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人民幣23.5億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35.2億元收窄人民幣11.7億元。2024年第四季度淨利潤轉正，為人民幣0.8億元；

- 2024年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4.7億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10.8億元增加人民幣73.9億元。2024年本公司的自由現金流為人民幣63.2億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3.2)億元增加人民幣66.4億元。

## 銷量

- 2024年的汽車總交付量為293,724輛，較2023年同期的144,155輛增長103.8%，全年銷量在造車新勢力品牌銷量排名中穩居前三名；
- 2024年第四季度月均銷量超過4萬台；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計交付量超60萬台；
- 2024年C系列累計交付225,071輛，2024年C系列銷量佔總銷量的76.6%，C系列銷量較2023年增長112.9%，C系列銷量佔總銷量比例較2023年提升了3.3個百分點。

## 五年財務摘要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31,301	3,132,059	12,384,630	16,746,689	<b>32,164,184</b>
銷售成本	(950,902)	(4,519,690)	(14,295,946)	(16,666,219)	<b>(29,469,759)</b>
<b>毛利</b>	<b>(319,601)</b>	<b>(1,387,631)</b>	<b>(1,911,316)</b>	<b>80,470</b>	<b>2,694,425</b>
銷售開支	(154,920)	(427,855)	(1,113,589)	(1,795,195)	<b>(2,138,296)</b>
行政開支	(183,810)	(398,310)	(842,097)	(857,510)	<b>(1,137,032)</b>
研發開支	(289,248)	(740,015)	(1,410,645)	(1,919,790)	<b>(2,896,400)</b>
除所得稅前虧損	<b>(1,100,093)</b>	<b>(2,845,773)</b>	<b>(5,108,838)</b>	(4,216,198)	<b>(2,820,716)</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b>(1,100,093)</b>	<b>(2,845,773)</b>	<b>(5,108,886)</b>	<b>(4,216,274)</b>	<b>(2,820,796)</b>
流動資產	1,454,511	8,954,853	13,638,402	22,469,740	<b>26,452,642</b>
非流動資產	1,817,260	3,571,623	5,629,446	5,983,677	<b>11,193,878</b>
<b>資產總值</b>	<b>3,271,771</b>	<b>12,526,476</b>	<b>19,267,848</b>	<b>28,453,417</b>	<b>37,646,520</b>
流動負債	2,416,152	4,329,522	9,257,387	13,953,704	<b>24,974,916</b>
非流動負債	1,418,815	966,738	1,751,612	2,001,517	<b>2,600,938</b>
<b>負債總額</b>	<b>3,834,967</b>	<b>5,296,260</b>	<b>11,008,999</b>	<b>15,955,221</b>	<b>27,575,854</b>
(虧絀)/權益總額	(563,196)	7,230,216	8,258,849	12,498,196	<b>10,070,666</b>
(虧絀)/權益及負債總額	<b>3,271,771</b>	<b>12,526,476</b>	<b>19,267,848</b>	<b>28,453,417</b>	<b>37,646,520</b>

## 業務回顧

### 產品

2024年本公司基於全新C平台推出了C10和C16兩款全新車型，C10全年交付75,469台，2024年第四季度月均銷量近10,000台，C16全年交付43,528台，2024年第四季度月均銷量超8,000台。

C10自全球亮相以來，憑藉卓越的產品力接連斬獲國際權威獎項與安全認證，充分展現品牌創新實力，連續包攬美國IDEA工業設計優秀獎、法國設計大獎金獎、美國繆斯設計金獎、國際CMF設計獎四項國際頂尖設計獎項；同步斬獲Euro NCAP和ANCAP雙五星安全認證，以及中汽數研頒發的「零甲醛」汽車稱號和中國汽車火災安全指數年度優秀車型。C10在工業設計、健康環保與安全技術領域持續突破，為全球用戶打造更安全、更智能的出行體驗。

C16在設計、性能、智能化以及安全、可靠性和用戶體驗等方面表現出色，榮獲國際汽車質量標準化協會(IAQSA)「2024年汽車工業巔峰獎最佳車型」；C16純電520智享版獲中汽數據有限公司認證「夏日健康領航者汽車」，為用戶提供了舒適、健康的駕乘體驗。

本公司計劃於2025年內完成B系列產品的佈局，即緊湊型SUV B10、中型轎車B01及運動型掀背車B05。該系列產品面向中國最大的汽車細分市場，將成為本公司2025年50萬台銷量目標重要的增長點。B10作為B系列的首款車型，定位為緊湊型SUV，於2024年在巴黎首發亮相，2025年3月10日正式開啟預售。

### 研發

本公司於2024年首發LEAP 3.0技術架構，包括：行業首個四域合一的中央集成式電子電氣架構（「四葉草」架構）、行業首個一顆8295芯片實現艙駕行泊融合技術的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行業首個無需開城的網絡准入控制(NAC)城市全場景通行技術、行業首個無感式OTA升級技術及行業首發新能源黃金動總技術(CTC電池+油冷電驅)及整車架構通用化率達到行業最高的88%。LEAP 3.0中央集成式域控技術的成功應用，有力地引領了C系列車型取得巨大的市場成功，2024年第四季度C系列組合月均銷量超過30,000台，在各自細分市場中均佔據前五的位置。

2025年3月10日，本公司推出LEAP 3.5架構，採用全球首個超級集成中央域控架構，首次搭載了8650智駕芯片，併配備了激光雷達等智駕硬件，1個超級大腦可以支持端到端輔助駕駛，統籌座艙、動力、車身域功能融合協同。

## 業務回顧

2024年公司確定「端到端大模型」智駕系統的研發路線，組建了「智能技術研究院」，擴張至500餘人的優秀智駕團隊，實現了城區領航輔助、高速領航輔助、記憶泊車或者泊車輔助等成果。在AI算力以及數據基建方面，公司也持續加大資源投放，以充分保障端到端AI大模型的研發以及2025年的量產交付，2025年底前在全新LEAP 3.5架構上實現城市NOA，全面躋身智能駕駛第一梯隊。

2024年公司持續為新老用戶提供最新的技術升級，在LEAP 2.0架構的車型中完成8次OTA升級，新增及優化50餘項功能，包括NAP高速智能領航、高速變道LDW策略優化、健康充電、手機遙控器等；在LEAP 3.0架構的車型中完成8次OTA升級，新增及優化100餘項功能，包括NAP開通全國高速公路場景及新增12城高架場景、HPA停車場記憶泊車、AI語音大模型等。

公司在智能化領域邁出了重要一步，它同時支持阿里雲的通義千問大模型和深度求索(DeepSeek)大模型的接入，為用戶提供了豐富的智能語音交互選擇。用戶可以根據個人偏好和需求，在車輛的語音設置項中靈活選擇並配置所需的大模型服務。這一創新舉措不僅展現了零跑對技術多樣性的追求，也體現了對用戶體驗的深刻理解和尊重，讓每一位車主都能享受到量身定制的智能座艙樂趣。

### 銷售管理

以經銷商為主，直營為輔的具有零跑特色的新零售模式在2024年已初步建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佈局了銷售門店695家，服務門店427家，覆蓋264個城市，較2023年新增覆蓋82個城市。

### 渠道

本公司始終堅持的「1+N」模式初見成效，截至2024年底，共有262個零跑中心店，433個體驗中心店，相比2023年增加186個零跑中心店，核心渠道承載力大幅強化。2024年公司通過優化經銷商結構和投資人區域分佈的策略，引入77個優質合作夥伴，2024年渠道盈利率超過80%。

### 零售

本公司在實踐中應用全鏈路數字化營銷及服務系統，基於用戶全生命周期的管理理念，用DMP等精準投放工具，從找到興趣人群線索及媒體投放，到用戶邀約、到店、試駕、下定及後續擁車用車等，完全實現全鏈路系統化、數字化，提升門店的運作效率。

### 服務

本公司以「三快兩省」(響應快、修車快、供件快、省時、省心)為核心服務理念，2024年服務滿意度大幅提升，構建覆蓋全國427家門店的高效售後體系。通過專屬管家為每一位用戶提供多對一的專屬服務，實現需求及時響應；依託遠程診斷技術減少用戶進店頻次，配合常用件清單優化縮短維修周期。同步搭建充電樁安裝、取送車服務、道路救援及全系車型延保的全場景生態，為用戶提供全周期服務保障。

## 全球化

2024年5月，本公司與Stellantis的合資公司零跑國際成立，負責海外市場的出口、銷售及本地化生產。

自2024年9月24日起，零跑國際已率先在歐洲主流國家正式啟動銷售T03和C10，搶佔海外市場。截至2024年12月底，本公司已出口13,726台至海外。本公司海外銷售渠道按計劃正在快速落地中。零跑國際已在全球建立了超過400家兼具銷售與售後服務功能的網點，其中歐洲超過350家，在亞太、中東及非洲和南美市場近50家。預計到2025年零跑國際將形成550家以上的渠道規模，為本公司全球化銷售和服務打下堅實的基礎。

公司利用Stellantis全球汽車金融、汽車保險、維修保養等現有資源，迅速達到了國際主流車企的服務水平，持續為海內外用戶提供方便、快捷的售後服務，目前零跑國際已與Stellantis Financial Services達成合作協議，為經銷商和消費者提供金融服務。零部件配送也形成了1個零部件總倉，5個零部件分倉，以及超過160家Distriigo配送中心，形成每天兩次對維修網點進行零部件配送的能力。

##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公司於2025年1月再度獲得MSCI(明晟)ESG AA評級，連續兩年處於全球同行領先者之列。2024年公司獲得國際權威可持續發展評級機構EcoVadis企業社會責任(CSR)銅牌認證，為我們三電主要零部件向外部第三方客戶外供的業務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 報告期後近期發展

2025年3月3日，本公司與中國第一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簽署了《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此次合作主要分為兩方面，一是雙方充分發揮各自在研發領域的技術積累，共同開展新能源乘用車聯合開發及零部件合作，通過雙方的技術融合共同提升產品競爭力；二是雙方進一步探討深化資本合作的可行性，通過資本合作，使雙方實現全產業鏈資源協同。

2025年1-3月本公司累計銷量87,552台，較2024年同期增長162.1%。其中，3月，零跑汽車交付達37,095台，首次躋身造車新勢力單月交付量榜首。

2025年4月10日，公司B系列首款產品B10正式上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分析

### 收益

於2024年，總收益為人民幣321.6億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167.5億元增長92.0%。該增長主要由於整車及備件交付量的增加，以及市場整車保有量提升帶來的與其相關的增值服務收入的提升。

於2024年，電動汽車及部件銷售為人民幣316.3億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167.3億元增長89.1%。該增加主要由於整車及備件交付量的增加。

於2024年，來自服務及其他銷售的收益為人民幣5.3億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0.1億元增長5,200.0%。該增長主要由於隨著保有量增加，延保、維保、車聯網等增值服務收入增加；同時新增倉儲服務等業務收入。

### 銷售成本

於2024年，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94.7億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166.7億元增長76.8%。該增長主要由於銷量的增加以及產品組合的變動，其中部分被持續的降本增效措施所抵銷。

###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4年，毛利為人民幣26.9億元，較2023年的毛利人民幣0.8億元增長3,262.5%。

毛利率由2023年的0.5%改善至2024年的8.4%，主要由於(i)產品組合的優化；(ii)持續進行的成本管理工作；及(iii)銷量增加形成的規模效應。

### 銷售開支

於2024年，銷售開支為人民幣21.4億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18.0億元增長18.9%。該增加主要由於廣告宣傳投放力度增加。

### 行政開支

於2024年，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1.4億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8.6億元增長32.6%。該增長主要由於行政人員的人數、稅金及附加費隨業務擴張而增加。

### 研發開支

於2024年，研發開支為人民幣29.0億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19.2億元增長51.0%。該增長主要由於於研發投入力度的加大以及研發人員的增加。

### 經營虧損

於2024年，經營虧損為人民幣31.7億元，而2023年則為人民幣43.8億元。經營虧損收窄主要由於毛利的增加大於費用開支的增加。

### 財務收入淨額

於2024年，財務收入淨額為人民幣3.1億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1.6億元增長93.8%。該增長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平均持有量較上年增加，利息收入相應增加。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於2024年，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為人民幣0.4億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0.04億元增長900.0%。該增加主要由於對新增聯營企業確認的投資收益。

### 淨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

於2024年，淨虧損為人民幣28.2億元，而於2023年則為人民幣42.2億元。撇除作為僱員福利開支一部分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2024年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人民幣23.5億元，而於2023年則為人民幣35.2億元。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於2024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2.1元，而於2023年則為每股人民幣3.6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金為人民幣204.2億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短期銀行定期存款，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9億元增長5.3%。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現金。經計及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計劃，我們相信該水平的流動資金足以為運營提供資金。

### 自由現金流

自由現金流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資本開支。於2024年，我們的自由現金流為人民幣63.2億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3.2)億元增長2,058.5%。

###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0.6億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億元減少25%。

### 借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借款總額分別人民幣23.7億元及人民幣24.7億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負值，其按債務淨額除以各財政期間末的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等於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按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4.7億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8億元，經營活動現金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73.9億元。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改善主要由於(i)產品交付量的增加；(ii)整車銷售的毛利率優化；及(iii)經營現金流管理優化。

### 庫務政策

倘本公司釐定其現金需求超過當時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額，則可能尋求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取信貸融資。

### 資產質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質押受限制存款人民幣19.8億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2億元減少49.5%。有關受限制存款包括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定期存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若干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以取得借款及簽發銀行承兌票據。

###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對其價值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投資對象公司的任何投資）。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的特定計劃。

### 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9.0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資本開支人民幣21.5億元，主要用於新工廠機器設備投資及現有工廠新車型產線導入。

### 或有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度業績，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消除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

我們相信，此項計量提供有用信息，供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以與管理層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未必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目的計量可比。將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計量，亦不應視其為有關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定義為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調整的期內淨虧損。

下表載列所呈列年度經調整淨虧損與年內淨虧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億元	2023年 人民幣億元
<b>淨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的對賬：</b>		
年內淨虧損	<b>(28.2)</b>	(42.2)
加：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sup>(1)</sup>	<b>4.7</b>	7.0
<b>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b>	<b>(23.5)</b>	(35.2)

附註：

(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主要指我們自僱員獲得服務作為我們權益工具代價的安排。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預期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 風險管理

###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即產生外匯風險。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本公司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並相信其目前不會因其經營活動而產生任何重大的直接外匯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其利率風險進行對沖。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本公司的一般資料

#### 董事名單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朱江明先生(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曹力先生(高級副總裁)

吳保軍先生(於2024年6月25日辭任)

周洪濤先生(高級總裁)(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Grégoire Olivier先生

Douglas Ostermann先生

金宇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于武先生

萬家樂女士

黃文禮博士(於2024年6月25日辭任)

沈林華先生(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

有關現任董事各自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 主要業務

本公司創辦於2015年，是掌握新能源汽車核心技術全域自研能力的中國新能源汽車公司，業務範圍涵蓋智能電動汽車整車設計、研發製造、智能駕駛、電驅總成、電池系統開發，以及基於雲計算的車聯網解決方案。我們先後推出業界首個八合一電驅、業界率先量產CTC電池底盤一體化技術、業界首個「四域合一」中央集成式電子電氣架構等領先的智能電動技術。我們堅持以用戶為中心的價值主張，致力於提供極致體驗、超越預期的產品和服務，目前在售產品包含超舒適智能6座SUV C16、首款全球化戰略車型C10、越級智能超享SUV C11、智能舒享大轎車C01及智能純電都市代步車T03，更提供純電+增程雙動力選擇。2023年，Stellantis集團入股零跑；2024年5月，雙方正式成立合資公司零跑國際，9月，零跑C10、T03正式在歐洲上市，加速佈局國際市場；同時，搭載我們最新LEAP 3.5技術架構的全新B系列首款全球化車型B10已於2025年4月10日正式上市。作為中國造車新勢力的代表，我們正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為用戶的出行與生活帶來更多幸福感。

###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須對本集團業務進行中肯審視，包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對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以及本集團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及本集團賴以成功的利益相關方的重要關係，有關資料載於本年報「業務回顧」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該等討論構成本集團業務回顧的一部分。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合併全面虧損表。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向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本公司純利作為股息的股息政策。有關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股息政策」一節。根據該項政策，並在適當考慮股東及本公司長遠利益後，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於報告期內，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簡明合併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 可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 發行債權證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倘股東對購買、持有、處置或交易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包括享有任何稅項減免的權利)的稅務影響存有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來自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8%，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

於報告期內，向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進行採購的金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2.0%，而向最大供應商進行採購的金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6.5%。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主要股東Stellantis持有零跑國際51%股份，零跑國際為報告期內前五大客戶。除以上披露外，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股本中擁有權益。

###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從未發生及未曾參與任何可能單獨或合計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其業務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未牽涉董事認為單獨或合計會對其整體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不合規事件。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56至7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權掛鈎的協議

除董事會報告「員工激勵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訂立或於本年報日期存續的任何與股權掛鈎的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

###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制定薪酬政策。

本公司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薪酬並提出建議。本公司以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的形式向同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薪酬參考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包括作為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後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員工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其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員工激勵計劃」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概無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任期三年，相當於董事會的任期；及(b)根據彼等各自任期的終止條款。經股東批准，董事可連任。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予以重續。

各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合約。各合約包含有關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通過仲裁解決爭議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經或將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報告期內或報告期末存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連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可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安排，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獲准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倘不存在實際欺詐或故意違約或法律另有規定，本公司應就每名董事因作為董事或在任何情況下履行職責時或就履行職責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所作行為或事情而可能招致或須承擔的一切成本、損失、損害及費用，向每名董事作出彌償。

該獲准彌償保證條文於報告期間有效。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及維持適當的保險。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

#### (1) 關連交易

##### 物業租賃

###### 主要條款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向杭州芯圖租賃物業作為其辦公室及倉儲空間之用，而現有物業租賃協議均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據此，我們已於2024年12月24日與杭州芯圖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芯圖」）訂立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向杭州芯圖租

賃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倉儲空間及車位以滿足本公司的行政辦公需求。同時，杭州芯圖將向本公司收取一定物業管理費。

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的期限為自有關租賃協議日期起計協議期限為三年。

截至報告期末，杭州芯圖由朱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下本集團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總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下之交易及租金之支付安排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年度物業費金額及車位租賃費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費及車位租賃費之支付安排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年度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本公司應付杭州芯圖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20.5百萬元，根據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本公司應付杭州芯圖的物業費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車位租賃費預計不超過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 代價基準

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的租金、車位租賃費及物業費由訂約雙方經參考租賃物業毗鄰區域可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車位租賃費及物業費，杭州芯圖就租賃物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租金、車位租賃費及物業費價格，以及物業位置、質量及規模後公平磋商釐定。

為確保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車位租賃費及物業費屬公平合理，且不高於就相同或同類物業應付獨立第三方的租金、車位租賃費及物業費，本集團將：(i) 搜尋租賃物業及鄰近地區可比物業的實際租賃交易（倘並無相關交易，則參考描述相關地區價格趨勢的房地產行業出版物）；(ii) 將上述市場租金、車位租賃費及物業費（或價格趨勢（如適用））與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車位租賃費及物業費比較；及(iii) 倘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杭州芯圖提出的應付租金、車位租賃費及物業費高於有關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車位租賃費及物業費，要求杭州芯圖降低應付租金、車位租賃費及物業費。

有關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之公告。

### (2) 持續關連交易

#### 提供代加工服務採購

##### 主要條款

我們已於2022年9月14日與(i)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大華技術」）的附屬公司浙江大華科技有限公司（「大華科技」）及(ii)大華技術的附屬公司浙江大華智聯有限公司（「大華智聯」）訂立採購代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將本集團用於製造電動汽車的各種物件（包括電路板（「電路板」））的代加工過程外包予大華科技及大華智聯。作為代加工服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將自行採購零部件及原材料，而大華科技及大華智聯使用自動及手動焊接工藝執行零部件代加工。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4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予重續。

截至報告期末，大華科技為大華技術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報告期末，大華智聯為大華技術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報告期末，大華技術由傅利泉先生、朱江明先生及陳愛玲女士分別持有31.04%、4.64%及2.16%權益（均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4.48%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故此，大華科技及大華智聯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每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代價基準

向大華科技及大華智聯採購代加工服務的收費標準應(i)以固定單價形式；(ii)由各方經公平磋商確定；(iii)根據本集團標準供應商選定流程比較各供應商的報價；及(iv)參考本集團所需代加工服務的訂單規模及規格確定。本集團將在供應商甄選邀請函中列明其對代加工服務的要求及其評估基準。隨後，本集團將對潛在供應商提供的技術能力及條款(包括該等訂單的價格及規模)進行全面評估，並由整體排名最高的供應商獲得採購訂單。根據各供應商於供應商選定流程中提供的報價並經計及單價、服務範圍及交付安排等其他因素後，我們將能夠確保本集團向大華科技及大華智聯支付的價格為當前市價且該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

### 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採購總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的採購金額	73,000	88,000	<b>106,000</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實際最高年度採購總金額為人民幣105.9百萬元。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大華智聯訂立2025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及2025年1月28日之公告。

## 採購零部件及系統

### 主要條款

我們已於2022年9月14日與浙江華銳捷技術有限公司(「華銳捷技術」)訂立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系統供應框架協議(「**零部件及系統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華銳捷技術採購若干類型的電動汽車使用的傳感器及系統，包括具有不同射程的雷達傳感器，例如自主泊車雷達、碰撞緩解雷達、倒車雷達、盲點探測雷達及傳感器；以及各種功能的攝像頭，包括盲點攝像頭、前視攝像頭、後視攝像頭及有關其用途的相關系統。

零部件及系統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4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予重續。

截至報告期末，華銳捷技術由大華技術持有51%權益。截至報告期末，大華技術由傅利泉先生、朱江明先生及陳愛玲女士分別持有31.04%、4.64%及2.16%權益（均為合共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4.48%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華銳捷技術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零部件及系統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每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代價基準

根據零部件及系統供應框架協議而向華銳捷技術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系統的代價，將(i)以固定單價形式；(ii)由訂約雙方公平釐定；(iii)按照本集團的標準供應商選定流程比較不同供應商的報價以及(iv)參考類似系統及零部件的現行市場價格確定。本集團將在供應商甄選邀請函中列明其對有關系統及零部件的要求，包括規格要求及其評估基準。隨後，本集團將對潛在供應商提供的技術能力及條款（包括價格）進行全面評估，並由整體排名最高的供應商獲得採購訂單。根據各供應商於供應商選定流程中提供的報價並經計及單價、產品類型及交付安排等其他因素後，我們將能夠確保本集團向華銳捷技術支付的價格為當前市價且該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

### 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零部件及系統供應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採購總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的採購金額	450,000	540,000	<b>648,000</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部件及系統供應框架協議的實際最高年度採購總金額為人民幣238.9百萬元。

零部件及系統供應框架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華銳捷技術訂立2025年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及2025年1月28日之公告。

## 董事會報告

### 新產品購銷協議

#### 主要條款

我們已於2024年12月24日與浙江華昱欣科技有限公司(「華昱欣科技」)訂立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不時向華昱欣科技銷售電池包及其他零部件，以及不時向華昱欣科技採購儲能系統，如工商儲能櫃系統和集裝箱儲能系統。

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4年12月24日起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予重續。

截至報告期末，華昱欣科技由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傅先生持有89.4%權益，因此華昱欣科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議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代價基準

根據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本集團向華昱欣科技採購儲能系統的定價將(i)以固定單價形式；(ii)由訂約雙方公平釐定；(iii)按照本集團的標準供應商選定流程比較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及(iv)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確定。本集團將在供應商甄選邀請函中列明其對有關產品的要求，包括規格要求及其評估基準。隨後，本集團將對潛在供應商(包括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技術能力及條款(包括價格)進行全面評估，並由整體排名最高的供應商獲得採購訂單。根據各供應商於供應商選定流程中提供的報價並經計及單價、產品類型及交付安排等其他因素後，我們將能夠確保本集團向華昱欣科技支付的價格為當前市價且該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

根據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本集團向華昱欣科技銷售零部件的對價，將(i)以固定單價形式；(ii)由訂約雙方公平釐定；(iii)參考本集團同期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可比較的交易價格，以及(iv)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確定。本集團向華昱欣科技提供產品的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同期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可比較的交易價格。

###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的採購金額	85,000	30,000	55,000
本集團的銷售金額	30,000	65,000	15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實際最高年度採購總金額為人民幣63.5百萬元，實際最高年度銷售金額為人民幣16.2百萬元。

## 董事會報告

有關新產品購銷協議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及2025年1月28日之公告。

### 獨家許可協議

#### 主要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之通函。於合營公司成立協議完成時成立合營公司後，本公司與合營公司將訂立獨家許可協議（「獨家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授予合營公司知識產權及其他必要權利的獨家許可，使合營公司能夠(a)於有關地域銷售及分銷LPM產品、售後服務零件及本地生產LPM產品，及(b)於有關地域製造及銷售本地生產LPM產品及本地生產售後服務零件，以及製造零部件，及(c)就前述提供服務及配套活動。許可的獨家性須受合營公司成立協議所載的獨家性適用條款所規限。倘本公司及Stellantis均決定獨家安排不再繼續，已授出許可將自動改為非獨家。

除本公司與合營公司另行相互協定外，獨家許可協議自簽立日期起生效，並維持有效至獨家許可協議日期第28週年為止（「許可期限」）。自2037年7月1日起，訂約方將有六個月期限以審閱及真誠商討是否繼續執行獨家許可協議，且除非雙方均決定於2038年1月1日後不再繼續執行獨家許可協議，否則獨家許可協議將自動延續至許可期限結束為止。

於本年報日期，Stellanti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21.26%，因此構成本公司主要股東。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及Stellantis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合營公司將成為Stellantis的併表附屬公司，因此將於其成立後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獨家許可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其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代價基礎及年度上限

獨家許可協議項下並無許可費安排，而所有與銷售LPM產品及本地生產LPM產品以及製造本地生產LPM產品、零部件及本地生產售後服務零件有關的費用安排（包括有關知識產權者）均已反映並包含於下文所載的貨品銷售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中。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及合營公司尚未訂立獨家許可協議，且本公司與合營公司之間概無根據獨家許可協議進行任何交易。

## 貨品銷售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合營公司成立協議完成時成立合營公司後，本公司與合營公司訂立貨品銷售框架協議（「貨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不時(i)向合營集團銷售LPM產品，以於有關地域分銷，(ii)銷售不時所需的零部件，以製造本地生產LPM產品及(iii)銷售售後服務不時所需的售後服務零件。

貨品銷售框架協議自貨品銷售框架協議簽立日期（「生效日期」）起至生效日期第28週年止為期28年（「期限」）。自2037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合營公司將有六個月期限以審閱及真誠商討是否繼續執行貨品銷售框架協議，且除非本公司及合營公司均決定於2038年1月1日後不再繼續執行貨品銷售框架協議，否則貨品銷售框架協議將自動延續至期限結束為止。

於本年報日期，Stellanti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21.26%，因此構成本公司主要股東。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及Stellantis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合營公司將成為Stellantis的併表附屬公司，因此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

### 代價基礎及年度上限

有關貨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政策、定價機制及建議年度上限，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的通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貨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年度銷售LPM產品／銷售零部件總金額為人民幣1,165.0百萬元，銷售售後服務零件26.6百萬元。

## 董事會報告

### 來自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持續關連交易已按下列方式訂立：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交易的協議以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來自核數師的確認

核數師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執行相關程序。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於本年報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

核數師已就上文所載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議定程序，並聲明：

- (i) 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其認為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其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或
- (iii) 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其認為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的若干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條文而須予披露的其他關聯方交易。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5,551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浙江省。

本集團主要通過校園招聘會、線上招聘、內部推薦及招聘公司或代理招聘員工，以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本集團為研發及製造員工開展安全意識、質量意識及企業文化培訓，並為所有僱員實行全面培訓制度。本集團亦每周舉辦各種線上及線下培訓課程。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和一個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以鼓勵僱員發揮主動性。本集團參加各項政府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本集團也購買僱主責任險及額外的商業健康保險，以加強其僱員的保險保障。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於下文：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的 數目及類別 <sup>(1)</sup>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1)</sup>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1)</sup>
<b>內資股</b>					
朱先生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55,557,839	25.19%	4.16%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sup>(3)</sup>	72,960,000	33.08%	5.46%
<b>H股</b>					
朱先生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43,664,859	3.91%	3.27%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27,683,972	2.48%	2.07%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sup>(3)</sup>	127,388,007	11.41%	9.53%
曹力先生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2,000,000	0.18%	0.15%
周洪濤先生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實益擁有人 <sup>(5)</sup>	2,000,000	0.18%	0.15%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基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合共220,552,174股內資股及已發行1,116,413,915股H股計算。所持股份百分比數字已更正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
- (2) 杭州芯圖由朱先生及劉女士(朱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朱先生因此被視為於通過杭州芯圖持有轉換自內資股的4,077,472股H股中擁有權益。朱先生為寧波景航及萬載明昭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朱先生被視為於通過寧波景航及萬載明昭持有轉換自內資股的23,606,500股H股中擁有權益。因此,朱先生被視為通過杭州芯圖、寧波景航及萬載明昭於合共27,683,972股H股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朱先生與傅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朱先生與傅先生同意通過在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上按照彼等之間達成的共識統一投票,採取一致行動。倘彼等未能就提呈的任何事宜達成共識,則各方應按照朱先生的指示投票,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不得損害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利益。該協議期限為自簽立日期起至上市後36個月止。傅先生的配偶陳女士及其控制實體寧波華綾一直與傅先生及朱先生在投票及就陳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作出決策方面採取一致行動。劉女士作為朱先生的配偶,亦一直與朱先生及傅先生採取一致行動。因此,朱先生、傅先生、劉女士及陳女士就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彼等各自的直接股權或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外,各人士亦被視為於另一名人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曹力先生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的購股權獲取2,000,000股股份,並受歸屬條件所規限。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員工激勵計劃」一段。
- (5) 周洪濤先生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的購股權獲取2,000,000股股份,並受歸屬條件所規限。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員工激勵計劃」一段。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或被視作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24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1)</sup>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1)</sup>
<b>內資股</b>				
劉女士	視為擁有的權益 <sup>(3)</sup>	55,557,839	25.19%	4.16%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sup>(2)</sup>	72,960,000	33.08%	5.46%
傅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960,000	33.08%	5.46%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sup>(2)</sup>	55,557,839	25.19%	4.16%
陳女士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sup>(2)</sup>	128,517,839	58.27%	9.61%
	實益擁有人 <sup>(7)</sup>	45,000,000	20.40%	3.37%
Stellantis 杭州國舜領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國舜領跑」）	實益擁有人 <sup>(8)</sup>	12,107,202	5.49%	0.91%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智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紅杉智盛」）	實益擁有人 <sup>(10)</sup>	11,229,358	5.09%	0.84%
	受控法團權益 <sup>(11)</sup>	1,223,242	0.55%	0.09%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1)</sup>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1)</sup>
<b>H股</b>				
劉女士	視為擁有的權益 <sup>(3)</sup>	198,736,838	17.80%	14.86%
傅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228,900	2.26%	1.89%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45,761,266	4.10%	3.42%
	視為擁有的權益 <sup>(5)</sup>	56,547,741	5.07%	4.23%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sup>(2)</sup>	71,198,931	6.38%	5.33%
	受控法團權益 <sup>(12)</sup>	10,800,000	0.97%	0.81%
陳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6)</sup>	56,547,741	5.07%	4.23%
	視為擁有的權益 <sup>(5)</sup>	70,840,266	6.35%	5.30%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sup>(2)</sup>	71,348,831	6.39%	5.34%
	視為擁有的權益 <sup>(13)</sup>	10,800,000	0.97%	0.81%
Stellantis	實益擁有人 <sup>(7)</sup>	239,260,030	21.43%	17.90%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	受託人 <sup>(8)</sup>	57,723,164	5.17%	4.32%
寧波華綾	實益擁有人 <sup>(14)</sup>	56,547,741	5.07%	4.23%

附註：

- (1) 上表有關持有權益的個人／實體、該等權益的性質及股份數目的資料乃基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可供查閱的資料。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合共220,552,174股內資股及1,116,413,915股H股計算。所持股份百分比數字已更正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
- (2) 根據朱先生與傅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朱先生與傅先生同意通過在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上按照彼等之間達成的共識統一投票，採取一致行動。倘彼等未能就提呈的任何事宜達成共識，則各方應按照朱先生的指示投票，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不得損害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利益。該協議期限為自簽立日期起至上市後36個月止。傅先生的配偶陳女士及其控制實體寧波華綾一直與傅先生及朱先生在投票及就陳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作出決策方面採取一致行動。劉女士作為朱先生的配偶，亦一直與朱先生及傅先生採取一致行動。因此，朱先生、傅先生、劉女士及陳女士為有關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彼等各自的直接股權或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外，各人士亦被視為於另一名人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3) 朱先生與劉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與劉女士被視為於對方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傅先生為寧波華暘及寧波顧麟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傅先生被視為於通過寧波華暘及寧波顧麟持有轉換自內資股的合共45,761,266股H股中擁有權益。
- (5) 傅先生與陳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傅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對方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陳女士為寧波華綾的普通合夥人。因此，陳女士被視為於通過寧波華綾持有的56,547,741股H股中擁有權益。
- (7) Stellantis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TLA)。
- (8) 國舜領跑為我們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國舜領跑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國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於當中持有約0.0018%權益並由杭州產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餘下權益由三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包括杭州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杭州產業投資」)擁有60.6%權益、杭州和達產業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和達產業基金」)擁有9.09%權益及杭州市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0.3%權益，該等三家公司均為國有企業。
- (9) 國信證券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國信證券零跑科技員工持股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人。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員工激勵計劃」一段。
- (10) 紅杉智盛為我們主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紅杉智盛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紅杉坤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坤盛」)，而紅杉坤盛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桓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獨立第三方周達先生最終控制。紅杉智盛由(i)紅杉坤盛擁有0.01%權益；及(ii)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銘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嘉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身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紅杉坤盛)分別擁有59.99%及40.0%權益。
- (11) 寧波紅杉捷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本公司1,223,242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由於寧波紅杉捷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紅杉智盛持有58.83%的權益，紅杉智盛被視為於寧波紅杉捷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12) 杭州景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景博」)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張興明先生，其持有杭州景博29.17%權益。杭州景博的有限合夥人為傅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彼等各自分別持有杭州景博41.67%及29.1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傅先生被視為於通過杭州景博持有轉換自內資股的10,8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13) 傅先生與陳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傅先生通過杭州景博持有轉換自內資股的10,8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14) 寧波華綾由傅益欽先生控制。因此，傅益欽先生被視為於通過寧波華綾持有的56,547,741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員工激勵計劃

### A. 股份獎勵計劃I

下文概述我們於2021年1月31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I的主要條款。

**目的。**股份獎勵計劃I的目的在於表彰核心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發展。

**股份數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806,500股股份，於本年報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96%。

**參與者。**我們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職核心員工或對本公司有突出貢獻的人士（「**股份獎勵計劃I參與者**」）授出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I授予股份獎勵計劃I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獎勵。有關獎勵的激勵股份由寧波景航持有，該公司的營業期限至2037年9月為止。於授出獎勵後，參與者將成為寧波景航的有限合夥人，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相關協議中所載條款和條件間接實益擁有激勵股份。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I由寧波景航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管理。截至本年報日期，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朱江明先生。執行事務合夥人具有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I的權力，包括認定對本公司擁有突出貢獻的人士為股份獎勵計劃I參與者及行使有關所授出獎勵的條件和其他條款。

**獎勵隨附的權利及限制。**在股份獎勵計劃I的鎖定期內，股份獎勵計劃I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對外轉讓，且於鎖定期內，股份獎勵計劃I參與者不得要求出售於寧波景航的任何權益。

股份獎勵計劃I鎖定期屆滿後，股份獎勵計劃I參與者有權向執行事務合夥人申請出售其於寧波景航的有限合夥權益。執行事務合夥人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參與者的申請，按照股份獎勵計劃I相關的協議下適用的原則並根據二級市場的情況減持相應數量的股份。

**剩餘年期。**股份獎勵計劃I的剩餘年期為12年。

**可獲授權益上限。**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各參與者並無可獲授權益上限。

**授出的獎勵詳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合共授出12,806,500股股份，於本年報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含庫存股份）約0.96%。

## 董事會報告

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授予日期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且受歸屬 條件規限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且受歸屬 條件規限			
			報告期內 授出	報告期內 歸屬	報告期內 註銷	報告期內 失效	報告期內 授出	報告期內 歸屬	報告期內 註銷	報告期內 失效
<i>董事</i>										
朱先生	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3/2/2021	10,000	-	-	-	-	10,000	23/2/2021 - 29/9/2025	人民幣1.27元
吳保軍先生 <sup>(6)</sup>	前執行董事	2021/2/23	9,000,000	-	-	-	6,000,000	3,000,000	23/02/2021 - 29/09/2025	人民幣1.27元
<i>除董事外的 員工參與者</i>										
敬華女士	本公司高級副總裁	2021/2/23	643,600	-	-	-	-	643,600	23/02/2021 - 29/09/2025	人民幣1.27元
許煒先生	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 附屬公司的前董事	2021/2/23	3,152,900	-	-	-	-	3,152,900	23/02/2021 - 29/09/2025	人民幣1.27元
<i>除董事外的 員工參與者小計</i>										
		/	3,796,500	-	-	-	-	3,796,500		
<b>總計</b>										
		/	<b>12,806,500</b>	/	/	/	<b>6,000,000</b>	<b>6,806,500</b>		

附註：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授出的全部股份須於上市日期第三週年歸屬。獎勵的歸屬須受董事會決定及承授人評估結果的規限。
- 股份獎勵計劃I項下獎勵的購買價為人民幣1.27元，經參考(i)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股份，(ii)本公司就成為股份獎勵計劃I相關股份的股份支付予原始股東的購買價，及(iii)股份獎勵計劃I管理運營的估計成本後釐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的條款，購買價的支付須於授出日期或之前結清且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購買獎勵。
- 有關報告期內授出的股份獎勵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及42。
-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股份。
-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股份獎勵計劃I下的全部獎勵已授出，概無可根據計劃授權授予的獎勵。
- 吳保軍先生已於2024年6月25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條款，考慮到吳保軍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本公司保留了其3,000,000股激勵股份。

## B. 股份獎勵計劃II

下文概述我們於2021年1月31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II的主要條款。

**目的。**股份獎勵計劃II的目的在於表彰核心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發展。

**股份數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7,723,164股，於本年報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4.32%。

**參與者。**我們向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心員工以及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其他員工（「**股份獎勵計劃II參與者**」）授出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II授予股份獎勵計劃II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獎勵。有關獎勵的激勵股份由國信證券作為員工持股計劃國信證券零跑科技員工持股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持有。

**有效期。**股份獎勵計劃II自股東批准股份獎勵計劃II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II參與者在認購股份獎勵計劃II所持股份後成為股份獎勵計劃II的持有人（「**持有人**」）。股份獎勵計劃II內部最高管理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有權召開會議，審議決定選舉及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股份獎勵計劃II的日常管理等事宜。

股份獎勵計劃II另設有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一人。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監督股份獎勵計劃II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授權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

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股份獎勵計劃II條款，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股份獎勵計劃II其他相關事宜。股份獎勵計劃II委託具有資產管理業務資質的國信證券進行管理。

**獎勵隨附的權利及限制。**在股份獎勵計劃II的鎖定期內，股份獎勵計劃II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對外轉讓，且股份獎勵計劃II參與者亦不能要求出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獲授的任何股份。

##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II鎖定期屆滿後，持有人有權向管理委員會申請出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獲授的股份。管理委員會將根據持有人的申請，按照股份獎勵計劃II相關的協議下適用的原則並根據二級市場的情況減持相應數量的股份。

**剩餘年期。**股份獎勵計劃II的剩餘年期為6年。

**可獲授權益上限。**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各參與者並無可獲授權益上限。

**授出的獎勵詳情。**於2024年12月31日，股份獎勵計劃II尚未行使且受歸屬條件規限的股份為56,554,97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含庫存股份）約5.07%。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授予日期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且受歸屬 條件規限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且受歸屬 條件規限				歸屬期 <sup>(1)</sup>	購買價 <sup>(2)</sup>
			報告期內 授出	報告期內 歸屬	報告期內 註銷	報告期內 失效	報告期內 授出	報告期內 歸屬	報告期內 註銷	報告期內 失效		
<i>董事及監事</i>												
朱先生	本公司創始人、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3/2/2021	1,199,214	-	-	-	780,000	419,214	23/02/2021 - 29/09/2025	人民幣1.4元		
吳保軍先生 <sup>(3)</sup>	前執行董事	23/2/2021	600,000	-	-	-	600,000	-	23/02/2021 - 29/09/2025	人民幣1.4元		
曹力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 總裁	23/2/2021	1,600,000	-	-	-	-	1,600,000	23/02/2021 - 29/09/2025	人民幣1.4元		
周洪濤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 總裁	23/2/2021	1,150,000	-	-	-	-	1,150,000	23/02/2021 - 29/09/2025	人民幣1.4元		
		31/5/2022	450,000	-	-	-	-	450,000	31/05/2022 - 29/09/2025	人民幣1.4元		
		16/8/2023	400,000	-	-	-	-	400,000	16/08/2023 - 29/09/2025	人民幣2元		
莫承銳先生	本公司監事	23/2/2021	550,000	-	-	-	-	550,000	23/02/2021 - 29/09/2025	人民幣1.4元		

##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授予日期	於2024年	報告期內 授出	報告期內 歸屬	報告期內 註銷	報告期內 失效	於2024年	歸屬期 <sup>(1)</sup>	購買價 <sup>(2)</sup>
			1月1日 尚未行使 且受歸屬 條件規限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且受歸屬 條件規限		
姚甜芝女士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23/2/2021	67,000	-	-	-	-	67,000	23/02/2021 - 29/09/2025	人民幣1.4元
		31/5/2022	100,000	-	-	-	-	100,000	31/05/2022 - 29/09/2025	人民幣1.4元
<i>除董事或監事外的 員工參與者</i>										
敬華女士	本公司高級副總裁	23/2/2021	100,000	-	-	-	-	100,000	23/02/2021 - 29/09/2025	人民幣1.4元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除外)總額	/	23/2/2021	2,926,600	-	-	-	-	2,926,600	23/02/2021 - 29/09/2025	人民幣1.4元
		31/5/2022	471,100	-	-	-	-	471,100	31/05/2022 - 29/09/2025	人民幣1.4元
		16/8/2023	600,000	-	-	-	-	600,000	16/08/2023 - 29/09/2025	人民幣2元
<i>並非本公司董事、 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 五名薪酬最高的個人 的其他參與者</i>	/	23/2/2021	38,361,560	-	-	-	752,600	37,608,960	23/02/2021 - 29/09/2025	人民幣1.4元
		31/12/2021	159,060	-	-	-	30,000	129,060	31/12/2021 - 29/09/2025	人民幣1.4元
		31/5/2022	1,735,000	-	-	-	40,000	1,695,000	31/05/2022 - 29/09/2025	人民幣1.4元
		19/8/2022	2,518,040	-	-	-	765,000	1,753,040	19/08/2022 - 29/09/2025	人民幣1.4元
		26/7/2023	630,000	-	-	-	30,000	600,000	26/07/2023 - 29/09/2025	其中200,000股 為每股人民幣1.4 元；430,000股為 每股人民幣2元

##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授予日期	於2024年	報告期內 授出	報告期內 歸屬	報告期內 註銷	報告期內 失效	於2024年	歸屬期 <sup>(1)</sup>	購買價 <sup>(2)</sup>
			1月1日 尚未行使 且受歸屬 條件規限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且受歸屬 條件規限		
		16/8/2023	2,465,000	-	-	-	230,000	2,235,000	16/08/2023 – 29/09/2025	其中520,000股 為每股人民幣1.4 元；1,945,000股 為每股人民幣2元
		2/11/2023	1,100,000	-	-	-	-	1,100,000	02/11/2023 – 29/09/2025	人民幣2元
		29/12/2023	500,000	-	-	-	110,000	390,000	29/12/2023 – 29/09/2025	人民幣2元
		9/2/2024	-	245,000	-	-	20,000	225,000	09/02/2024 – 29/09/2025	人民幣2元
		22/4/2024	-	380,000	-	-	-	380,000	22/04/2024 – 29/09/2025	人民幣2元
		13/5/2024	-	260,000	-	-	-	260,000	13/05/2024 – 29/09/2025	其中200,000股 為每股人民幣1.4 元；60,000股為每 股人民幣2元
		17/10/2024	-	290,000	-	-	-	290,000	17/10/2024 – 29/09/2025	人民幣2元
		26/11/2024	-	780,000	-	-	-	780,000	26/11/2024 – 29/09/2025	人民幣2元
		5/12/2024	-	275,000	-	-	-	275,000	05/12/2024 – 29/09/2025	人民幣2元
並非董事或監事的 僱員參與者小計		/	51,566,360	2,230,000	-	-	1,977,600	51,818,760		
<b>總計</b>		/	<b>57,682,574</b>	<b>2,230,000</b>	/	/	<b>3,357,600</b>	<b>56,554,974</b>		

附註：

- (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授出的全部股份須自上市日期起第三週年歸屬。獎勵的歸屬須受董事會決定及承授人評估結果的規限。
- (2) 股份獎勵計劃II項下部分獎勵的購買價為人民幣1.4元，經參考(i)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股份，(ii)本公司就成為股份獎勵計劃II相關股份的股份支付予原始股東的購買價，及(iii)股份獎勵計劃II管理運營的估計成本後釐定。股份獎勵計劃II項下部分獎勵的購買價為人民幣2元。因此在上述定價因素基礎上增加了回收獎勵的成本，為根據計劃規則自離職參與者處回收的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的條款，購買價的支付須於授出日期或之前結清且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購買獎勵。
- (3) 有關報告期內授出的股份獎勵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及42。報告期內股份獎勵計劃II下的獎勵的公允價值根據本公司H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日期	已授出獎勵的公允價值總額 (人民幣)
2024年2月9日	4,571,700
2024年4月22日	8,759,000
2024年5月13日	8,213,400
2024年10月17日	7,033,660
2024年11月26日	18,911,677
2024年12月5日	6,484,761

- (4)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股份。
- (5) 緊接報告期內股份獎勵計劃II項下獎勵授出日期之前的交易日分別為2024年2月8日、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1月26日及2024年12月5日，對應本公司H股收市價分別為22.60港元、22.55港元、30.65港元、28.65港元、28.20港元及27.70港元。
- (6) 吳保軍先生已於2024年6月25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董事會報告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我們於2022年6月22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目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健全本公司的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使本公司僱員的利益與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更為一致，推動本公司長遠發展。

**最高股份數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50,594,348股股份，於本年報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78%。每份購股權可購買一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設置預留權益。

**參與者。**我們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職的管理層人員及核心僱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接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時無須支付任何代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27.26元，經參考緊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前本公司股本融資的股份認購價釐定。

**行權期及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至參與者行使其全部購股權日期止期間不得超過6年。

**歸屬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在歸屬條件滿足後按約定比例分批歸屬。歸屬日必須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交易日。歸屬期和歸屬安排具體如下：

歸屬期	歸屬時間	歸屬比例
首個歸屬期	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起滿12個月	25%
第二個歸屬期	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起滿24個月	25%
第三個歸屬期	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起滿36個月	25%
第四個歸屬期	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起滿48個月	25%

**剩餘年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為3年。

**可獲授權益上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各參與者並無可獲授權益上限。

**尚未行使的授予。**截至本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為34,700,773。所有購股權均於2022年8月5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27.26元。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全部購股權均授予本公司僱員。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下文：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 職位/ 關連關係	於2024年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授予 <sup>(1)</sup>	歸屬	行使	註銷	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i>董事及監事</i>								
吳保軍先生	前執行董事	500,000	-	-	-	500,000	-	-
曹力先生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2,000,000	-	500,000	-	-	-	2,000,000
周洪濤先生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2,000,000	-	500,000	-	-	-	2,000,000
莫承銳先生	監事	170,000	-	42,500	-	-	-	170,000
姚甜芝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100,000	-	25,000	-	-	-	100,000
<i>並非董事或監事的員工參與者</i>								
敬華女士	高級副總裁	500,000	-	125,000	-	-	-	500,000
巫存先生	副總裁	1,500,000	-	375,000	-	-	-	1,500,000
舒春成先生	副總裁	1,500,000	-	375,000	-	-	-	1,500,000
<i>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 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員工</i>		29,159,148	-	6,753,812	-	2,228,375	-	26,930,773
<i>並非董事或監事的員工參與者小計</i>		32,659,148	-	7,628,812	-	2,228,375	-	30,430,773
<b>總計</b>		<b>37,429,148</b>	<b>-</b>	<b>8,696,312</b>	<b>-</b>	<b>2,728,375</b>	<b>-</b>	<b>34,700,773</b>

附註：

- (1) 所有購股權均於2022年8月5日授出，行使價為人民幣27.26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為6年，購股權將於2022年9月29日至2026年9月28日各年度分四批等額歸屬。
-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前兩個歸屬期的購股權並無績效目標。第三個歸屬期的購股權的績效目標為2024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經審計現金淨額應為正數，而第四個歸屬期的購股權的績效目標為2025年實現的純利應為正數。
- (3) 於報告期內所授出有關購股權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及42。
- (4)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購股權。
- (5)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概無可根據計劃授權授予的購股權。
- (6) 吳保軍先生已於2024年6月25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於2024年12月31日，吳保軍先生持有的125,000份購股權已全部註銷。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合共授出2,230,000股獎勵股份，該些授出不會導致新股發行，因此於報告期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於報告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之百分比並不適用。

報告期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並未授出購股權，因此於報告期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於報告期已發行H股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之百分比並不適用。

截至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有40,590份和1,168,190份獎勵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I重新授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購股權或獎勵可予授出。

### 股本融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 新內資股認購事項

於2024年10月9日，本公司分別與武義縣金投、金華市產業基金、杭州禾合及湖州信創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合稱「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武義縣金投配發及發行10,802,052股內資股、向金華市產業基金配發及發行5,401,026股內資股、向杭州禾合配發及發行27,005,130股內資股以及向湖州信創配發及發行27,005,130股內資股。認購價為每股內資股認購股份40.80港元（按截至內資股認購協議日期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授權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港元兌人民幣0.90767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37.03元）。於本年報日期，武義縣金投、金華市產業基金、杭州禾合及湖州信創各自的認購事項須待各自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根據本公司分別與武義縣金投、金華市產業基金訂立的內資股認購協，本公司與金華市產業基金於2024年1月19日訂立的H股認購協議，以及本公司與武義縣金投於2024年1月19日訂立的內資股認購協議均已分別予以終止。

內資股認購股份面值合共為人民幣70,213,338元，相當於(i)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經內資股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分別約31.84%及24.15%；及(ii)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經內資股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分別約5.25%及4.99%。

於內資股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每股H股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31.60港元。內資股認購事項下本公司每股內資股的淨價格為40.80港元。

內資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人民幣2,600百萬元（相當於約2,864.5百萬港元），其中，(i)約75%或2,148.4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新電動車型及升級現有車型；及(ii)約25%或716.1百萬港元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於本年報日期，內資股認購事項已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之批覆，但尚未完成。收到相關所得款項後，本公司擬根據上文所載用途動用該等款項。

內資股認購事項屬於投資方作出的戰略性投資，與本公司最近引入的其他戰略性投資為同等性質。內資股認購事項表明金華市產業基金、武義縣金投、杭州禾合及湖州信創對本公司新能源及智能電動汽車業務以及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前景的信心。內資股認購事項亦將為建立及加強本公司在武義縣、金華、杭州及湖州潛在的商業和產業合作奠定基礎。這類商業和產業合作，將惠及本公司，以及武義縣、金華、杭州及湖州的地方經濟。

有關新內資股認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9日及2025年3月31日的公告。

### Stellantis的認購事項

於2023年10月26日（交易時間前），本公司與Stellantis訂立認購協議（「**Stellantis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Stellantis認購股份43.8港元的認購價向Stellantis配發及發行194,260,030股H股（「**Stellantis認購股份**」）。根據於2023年10月11日的股東大會授予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Stellantis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且認購股份總面值約為人民幣194.3百萬元。本公司每股Stellantis認購股份的淨價為每股認購股份43.8港元，而2023年10月25日（即確定發行條款之日）聯交所呈報的每股H股的收盤價為36.80港元。Stellantis的認購已於2023年11月20日交割完成。

## 董事會報告

Stellantis的認購為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508.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使用情況如下：

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用途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預計使用時間表
			1月1日尚未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止年度已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累計已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拓展及升級智能電動汽車組合、擴大研發團隊、改進電動化技術以及促進包括自動駕駛及智能座艙系統在內的先進汽車智能技術的開發	40%	3,403.4	3,403.4	786.0	786.0	2,617.4	交割完成日起三年
營銷、擴大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及提高品牌影響力及拓展海外市場	25%	2,127.1	2,127.1	1,702.2	1,702.2	424.9	交割完成日起三年
提升生產能力及自動化能力、增強垂直整合及營運效率	15%	1,276.3	1,276.3	356.3	356.3	920.0	交割完成日起三年
運營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20%	1,701.7	1,701.7	61.9	61.9	1,639.8	交割完成日起三年
<b>合計</b>	<b>100%</b>	<b>8,508.6</b>	<b>8,508.6</b>	<b>2,906.4</b>	<b>2,906.4</b>	<b>5,602.1</b>	<b>-</b>

本集團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智能電動汽車公司，主要專注於中國中高端新能源汽車市場。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戰略之一是進行全球擴張並通過進入歐洲市場建立其國際地位。本公司的長期戰略是將業務拓展至其他主要電動汽車市場以成為一家全球性的電動汽車公司。與Stellantis的戰略合作將助力本公司實現該等目標。Stellantis憑藉眾多汽車品牌在全球擁有強大的影響力。其擁有廣泛的服務及分銷網絡，本公司可充分利用該網絡。Stellantis的認購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其他交易均為本公司與Stellantis之間戰略合作的重要部分，這使本公司的車輛可在歐洲市場經銷。

有關Stellantis的認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及2023年11月20日的公告。

### 全球發售

於2022年9月29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68.9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按照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動用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0.0%用於我們的研發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5.0%用於提升生產能力，以進一步增強垂直整合及營運效率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5.0%用於擴大銷售及服務網絡並增強品牌知名度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0%用於運營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按下表所載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 用途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預期使用 時間表 <sup>(註)</sup>
			1月1日尚未 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止年度 已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累計 已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尚未 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用於研發	40%	2,467.6	1,589.2	979.8	1,858.2	609.4	上市日期起五年
用於提升生產能力，以進一步 增強垂直整合及營運效率	25%	1,542.2	76.8	0.0	1,465.4	76.8	上市日期起五年
用於擴大銷售及服務網絡並 增強品牌知名度	25%	1,542.2	326.3	83.9	1,299.8	242.4	上市日期起五年
用於運營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	617	605.6	32.7	44.1	572.9	上市日期起五年

註： 經考慮本公司運營情況、所處行業情況及財務狀況，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時間表延後至上市日期起五年。

## 董事會報告

### 重大訴訟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 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除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概無發生對本集團表現及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重大事項。

### 審閱年度業績並批准年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付于武先生、沈林華先生及萬家樂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業績及年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4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 致謝

本公司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為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卓越貢獻。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管理層的全力奉獻及盡忠職守，這是本公司未來持續取得成功的關鍵。與此同時，本公司亦對其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深表謝意。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業務的可持續增長，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承董事會命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朱江明先生  
2025年4月29日

# 監事會報告

2024年，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履行職責，依法檢查公司財務，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合法合規性，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4年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召開會議的次數	會議名稱	2
召開日期		監事會會議議題
2024.6.3	第一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	1、關於審議《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024.6.25	第二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	1、《關於選舉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本年度內，為了規範公司的經營管理行為，公司監事會着重從以下幾個方面加強監督，忠實地履行監督職能。

### 1、經營活動監督

監事會成員列席公司董事會各次會議，對公司經營管理中的重大決策實施監督。對公司經營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以及經營計劃、重大投資方案、財務預決算方案等方面，監事會適時審議有關報告，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具體情況，並對此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

### 2、財務活動監督

監事會把檢查、監督公司財務作為工作重點。一是要求公司財務部門定期提供財務報告和相關財務資料，及時掌握公司財務活動狀況；二是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財務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制度；三是實施財務檢查，不定期對公司財務活動情況進行檢查，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並結合本公司特點提出針對性的改進意見，以促進公司財務管理水平進一步提高。

## 監事會報告

### 3、 管理人員監督

為了有效行使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職能，監事會在履行日常監督職能的同時，督促公司重視並加強宣傳教育工作，認真組織管理人員學習法律法規，增強公司管理人員的法律意識，提高遵紀守法的自覺性，保證公司經營活動依法進行。

## 二、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依法對公司運作情況進行了監督和檢查，認為公司決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未發現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三、 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對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查，認為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制度》及其他有關財務會計法規的規定；認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2024年度的財務報告出具的審計報告是客觀、公正的。

## 四、 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公司在報告期內發生的關聯交易，定價客觀公允，交易條件及安排公平合理，符合關聯交易規則，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利益和其他股東利益的情形，體現了公平、公正、誠信的原則。

2025年，公司監事會將繼續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不斷提高監事會監督職能的有效性和針對性，促進公司規範運作，防範經營管理風險，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同所有股東一起，為公司的發展而不懈努力。

承監事會命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吳燁鋒先生

2025年4月29日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朱江明先生**，58歲，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朱先生於2015年創立本公司。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和運營。朱先生目前亦於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朱先生為一位世界級工程師及富有遠見的企業家，於電子及人工智能技術領域擁有近30年經驗。在創辦本公司前，朱先生於1993年聯合創建大華技術，主要負責產品研發、生產及供應鏈的管理工作。2008年至2010年，朱先生加入並任職於摩托羅拉杭州公司。於2010年，朱先生回到大華技術（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36））繼續擔任董事，直至2021年12月。

朱先生曾帶領團隊發明HDCVI視頻傳輸專利技術，該技術於2014年成為國際標準，在國際視頻傳輸領域獲得了廣泛的應用。於2011年及2015年，朱先生分別獲浙江省人民政府頒授浙江省科學技術獎二等獎及浙江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朱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電子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曹力先生**，41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整車相關的研發及電池相關的研發及製造。曹先生於2016年2月加入本集團。

曹先生於產品設計領域擁有超過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曹先生於2013年至2016年於大華技術擔任高級工業工程師。於2011年至2013年期間，曹先生擔任留白工貿（上海）有限公司設計總監。在此之前，曹先生曾於2009年至2011年在千方工業產品設計（上海）有限公司擔任設計經理。

曹先生曾獲得設計領域多個獎項，包括於2014年獲北萊茵威斯特伐倫邦設計中心(Design Zentrum Nordrhein Westfalen)頒發紅點產品設計大獎(Red Dot Award : Product Design)，以及於2014年獲漢諾威工業設計論壇(iF Industrie Forum Design)頒發iF產品設計大獎(iF Product Design Award)。

曹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理工大學工業設計學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洪濤先生**，47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自動駕駛以及汽車電子研發及製造。周先生於2016年2月加入本集團。

周先生於軟件及汽車電子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於2001年至2016年任職於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軟件相關工作，主導完成過多個大型項目。

周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院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Grégoire Olivier先生**，64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Olivier先生於2023年11月加入本集團。

Olivier先生為Stellantis中國市場戰略負責人。於2006年加入PSA集團，Olivier先生20多年來在工業領域擔任多項運營及管理職責。

於1984年，Olivier先生首先在法國工業部擔任公務員，並於1990年獲委任為法國總理的工業及環境顧問。在佩希內(Pechiney)及阿爾卡特(Alcatel)擔任多個職位後，Olivier先生於2001年獲委任為薩基姆(Sagem)管理委員會主席。

於2006年，Olivier先生加入PSA並獲委任為佛吉亞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於2007年，Olivier先生獲委任為PSA集團的汽車項目及戰略執行副總裁兼管理委員會成員。於2010年9月，Olivier先生調往中國，並獲委任為PSA集團的中國及東盟執行副總裁。於2016年9月，Olivier先生獲委任為移動服務執行副總裁，並於2018年2月成為PSA的秘書長。於2021年2月，Olivier先生返回上海擔任Stellantis的中國區執行副總裁。

於2015年，Olivier先生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授「白玉蘭紀念獎」。

Olivier先生畢業於法國巴黎綜合理工學院，持有巴黎高等礦業學院的工程學位及芝加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Douglas Ostermann**先生，56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Ostermann先生於2023年11月加入本集團。

Ostermann先生為Stellantis臨時執行委員會成員、集團首席財務官。於2016年加入FCA集團前，Ostermann先生20多年來在工業領域擔任多項運營及管理職責。

於1990年，Ostermann先生首先在美國的通用汽車從事產品規劃工作，並進一步擔任營銷、廣告、品牌管理及銷售方面的多個職位，隨後在德國呂塞爾斯海姆的歐寶任職。返回美國後，Ostermann先生在通用汽車的紐約財務辦公室擔任多個職位至2004年初。

於2004年，Ostermann先生加入阿徹丹尼爾斯米德蘭公司，擔任歐洲、非洲及中東地區財務主管，之後獲委任為助理財務主管。於2012年，Ostermann先生獲委任為集團財務主管兼行政官。

於2016年，Ostermann先生加入菲亞特克萊斯勒汽車，擔任集團財務主管，其後負責全球業務發展，直至就任目前職位。

Ostermann先生持有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金宇峰**先生，48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金先生於2021年12月加入本集團。

金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及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15年起，金先生在杭州和達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總經理、董事長兼總經理。在此之前，金先生於多間公司擔任過多個職位，包括擔任杭州萬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金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土地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金先生自2020年起一直於中國浙江財經大學擔任研究生社會導師。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于武先生**，80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付先生於2021年12月加入本集團。

付先生於汽車行業工程及管理擁有近40年經驗。自2018年及2014年起，付先生分別擔任中國汽車人才研究會名譽理事長及北京華汽汽車文化基金會理事長。付先生於1999年加入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歷任常務副理事長、秘書長及理事長。付先生現正擔任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的名譽理事長。於1970年至1999年間，付先生歷任中國一汽哈爾濱變速箱廠副廠長兼總工程師，以及哈爾濱汽車工業總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

付先生當前擔任以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即自2016年9月、2017年8月及2020年10月起分別擔任重慶小康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127.SH)、湖南科力遠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78.SH)及漢馬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75.SH)的獨立董事。

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付先生曾於以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包括於2013年12月至2020年5月擔任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238.SH；0223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1月至2020年7月擔任長春一東離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48.SH)的獨立董事。

於2017年12月，付先生獲中國汽車工程學會頒授終身成就獎。

付先生於1970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機械學院機械學士學位。付先生於1989年12月獲得吉林省人事廳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萬家樂女士**，67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女士於2021年12月加入本集團。

萬女士於通訊及支付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她曾於不同國際集團出任多個高級行政管理人員職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其於2015年至2016年在全球移動通訊系統協會(GSMA)擔任亞洲區高級顧問。於2011年至2014年，萬女士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Brambles Limited(股份代號：BXB.ASX)的Brambles亞洲諮詢委員會任職。於2010年至2014年，萬女士擔任西聯匯款亞太區高級副總裁兼董事總經理。萬女士自2004年至2010年擔任Motorola Asia Pacific Limited的亞太區寬頻通訊及家庭網絡移動業務主管，期間萬女士負責監督及開發摩托羅拉在亞洲的寬頻通訊業務。於2000年3月至2004年2月，萬女士於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後稱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任職。於1999年至2000年，萬女士在中國擔任摩托羅拉無線網絡基礎設施業務的總裁室幕僚長。

萬女士曾於香港多個政府諮詢委員會任職。於2010年至2016年、2008年至2014年、2005年至2011年、2002年至2008年以及2000年至2004年期間，萬女士分別任職於非應邀電子訊息(執行通知)上訴委員會、自訂車輛登記號碼審核委員會、律師紀律審裁團、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以及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萬女士自2020年6月起擔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代號：3045.TPE)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10月起擔任美國非牟利組織亞洲基督教勵行會董事會成員。萬女士於2012年6月至2016年5月在Gemalto N.V.(一家位於荷蘭及於巴黎泛歐交易所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NL0000400653)的國際數碼安全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萬女士於2017年獲伊利諾伊大學計算機科學系頒發傑出校友獎及於2021年獲伊利諾伊大學工程學院頒發傑出服務獎。

萬女士分別於1984年8月及1980年6月在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獲得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和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沈林華先生**，59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於2024年6月加入本集團。

沈先生自2022年8月起在羅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於2019年1月至2022年7月在北京中廣雲媒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於2013年10月至2018年12月在華數數字電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沈先生自2024年4月起擔任寶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52.SZ)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5月起擔任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97.SH)的獨立董事。

沈先生於2000年獲浙江省人事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於2021年7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授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於1993年12月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

### 監事的履歷詳情

**吳燁鋒先生**，41歲，我們的監事會主席兼股東代表監事。吳先生於2017年12月加入本集團。

吳先生於2021年創辦杭州米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長至今。吳先生於2014年至2020年任職於浙商萬嘉(北京)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在此之前，吳先生曾於多家公司任職，包括浙江萬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萬迦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和浙江米皇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吳先生分別於2009年8月和2006年6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和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工商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莫承銳先生**，53歲，我們的監事。莫先生於2016年2月加入本集團。

加入本集團前，莫先生於2005年至2016年期間在長安汽車上海研究院擔任過多個職務，包括總布置室主任、整車項目設計總師及整車項目負責人。自2001年至2005年，莫先生任職於江陰協統汽車附件有限公司，擔任產品開發部主任及部長。在此之前，莫先生曾於江蘇常隆客車有限公司和中國一拖(江蘇)集團公司任職。

莫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湖北汽車工業學院汽車工程學士學位。莫先生於2013年12月獲上海輕工專業工程系列中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中級工程師資格。

**姚甜芝女士**，31歲，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姚女士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總經理辦公室主任，目前亦於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擔任監事。

姚女士於2016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工商大學杭州商學院物流管理學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朱江明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曹力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周洪濤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敬華女士**，56歲，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其負責董事會辦公室及本集團的運營和流程管理、IT管理、法務及行政職能。敬女士於2016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月至2021年6月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零跑汽車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敬女士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近30年經驗，曾任職於多家中國信息技術公司。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敬女士於2006年至2015年期間分別在華夏視聯控股有限公司、華數傳媒網絡有限公司及浙江華數廣電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於2003年至2005年，敬女士擔任杭州天信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敬女士於1997年至2003年在杭州阿爾卡特通訊系統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曾擔任其附屬公司杭州天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敬女士分別於2005年3月和1990年7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工商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和中國浙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徐軍先生**，54歲，自2022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2023年1月起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徐軍先生擁有豐富的市場營銷經驗，其自2020年9月至2022年7月在上海喬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擔任首席營銷專家；自2012年6月至2020年1月在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消費者業務大中國區公開渠道部長及銷售副總裁、消費者業務亞太渠道部長；自2010年1月至2012年5月在摩托羅拉(中國)有限公司中國區擔任全國渠道總監；自2003年2月至2010年12月在諾基亞(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區域經理、西區副總經理及大客戶高級經理。

**巫存先生**，45歲，我們的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電驅動研發及製造。巫先生於2016年2月加入本集團。

巫先生於工程及汽車電子行業擁有近20年相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巫先生於2014年至2015年擔任博世汽車部件(蘇州)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師。於2011年至2014年，巫先生擔任艾默生環境優化技術(蘇州)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於2003年至2010年，巫先生擔任蘇州三星電子有限公司壓縮機電機開發科長。在此之前，巫先生曾任職於江陰市法爾勝集團。

巫先生於2002年6月畢業於中國蘇州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專業。

**舒春成先生**，41歲，我們的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舒先生於2016年5月加入本集團。

舒先生於汽車供應鏈管理領域擁有近20年相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舒先生於2005年至2016年期間擔任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採購經理。

舒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南昌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此之間概無擁有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關係。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

於2024年1月19日，吳保軍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職務。

於2024年6月25日，朱江明先生、曹力先生及周洪濤先生獲股東於第二屆董事會選舉為執行董事，Grégoire Olivier先生、Douglas Ostermann先生及金宇峰先生於第二屆董事會獲選舉為非執行董事，及付于武先生、萬家樂女士及沈林華先生於第二屆董事會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吳燁鋒先生及莫承銳先生獲股東於第二屆監事會選舉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股東代表監事，及姚甜芝女士於第二屆監事會獲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由於任期屆滿，吳保軍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黃文禮博士不再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以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6月3日及2024年6月25日的公告。

於2024年6月25日，敬華女士辭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職務，自2024年6月25日起生效，並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務，自2024年7月25日起生效。同日，董事會決議委任沈珂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沈珂先生自2024年7月25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6月25日及2024年7月26日的公告。

於2024年6月27日，張韋力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營銷官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促進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提高董事會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制訂。

於報告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解釋見下文)，於下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一節進一步闡釋。

董事會將繼續加強適合其業務進行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其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並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 企業文化

本公司的願景是掌握核心技術，營造全球影響力與值得尊敬的企業形象，提供高品質的智能電動車產品與服務，成為值得尊敬的世界級智能電動車企。本公司致力於為用戶的出行和生活創造最大價值。堅持以用戶為中心的價值主張，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車主的全生命週期體驗；以價值最大化為導向，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卓越級的產品和服務。

## 董事會

###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目前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朱江明先生(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曹力先生(高級副總裁)

吳保軍先生(於2024年6月25日辭任)

周洪濤先生(高級副總裁)(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Grégoire Olivier先生

Douglas Ostermann先生

金宇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于武先生

萬家樂女士

黃文禮博士(於2024年6月25日辭任)

沈林華先生(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

## 企業管治報告

下列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獲委任的各位董事，已於下文所述日期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其明白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董事姓名	取得法律意見的日期
周洪濤先生	2024年6月19日
沈林華先生	2024年6月19日

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備有最新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資料。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為向投資者群體提供透明度，並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均有明確標識。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函，據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並按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以制定策略及監察其實施情況的方式帶領及指導管理層、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良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於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職責。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且及時得悉本公司全部資料，並可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依據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與授權及相關法律法規行使職權，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層。董事會定期審閱轉授的職能及職責。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 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並無區分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現時由朱江明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承擔，有利於確保本公司內部的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實效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當前的安排無損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且此架構可令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決策並予以執行。經計及本集團整體的情況，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考慮於適當的時候拆分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有機會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於議題中納入有關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

會議期間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均詳細記錄於聯席公司秘書保存的會議記錄。有關記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應於會議舉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予相關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所有會議記錄由聯席公司秘書妥為保存，並可供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舉行12次董事會會議、5次審核委員會會議、3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1次提名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委員會會議。各董事出席上述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環境、 社會及公司 治理(ESG) 委員會	股東大會
朱江明先生	12/12	–	3/3	1/1	2/2
曹力先生	12/12	–	–	–	2/2
周洪濤先生 <sup>(1)</sup>	7/12	–	–	–	–
吳保軍 <sup>(2)</sup>	5/12	–	–	–	2/2
Grégoire Olivier先生	12/12	–	–	–	2/2
Douglas Ostermann先生	12/12	–	–	–	2/2
金宇峰先生	12/12	–	–	–	2/2
付于武先生	12/12	5/5	–	1/1	2/2
萬家樂女士	12/12	5/5	3/3	–	2/2
沈林華先生 <sup>(1)</sup>	7/12	2/5	2/3	–	–
黃文禮 <sup>(2)</sup>	5/12	3/5	1/3	1/1	2/2

附註：

- (1) 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  
 (2) 於2024年6月25日辭任董事。

除上述會議外，於報告期內，董事長朱江明先生在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3次會議。

## 委任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列明，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該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彼等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重選連任。

## 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的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對董事會做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為幫助董事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將安排內部便利的董事簡報會，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提供有關相關主題的書面材料。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亦安排其香港上市法律顧問對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培訓。培訓課程涵蓋廣泛的相關主題，包括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其於各財政年度所接受培訓的詳情，以備存適當的培訓記錄。於報告期內，董事接受的培訓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 培訓類別
朱江明先生	A及B
曹力先生	A及B
周洪濤先生 (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	A及B
Grégoire Olivier先生	A及B
Douglas Ostermann先生	A及B
金宇峰先生	A及B
付于武先生	A及B
萬家樂女士	A及B
沈林華先生 (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	A及B

附註：

A: 參加本公司或外部各方安排的研討會、會議、論壇及／或培訓課程。

B: 細閱本公司或外部各方提供的材料，例如與本公司業務更新、董事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及監管更新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有關的材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明確的職權範圍，清楚規定其權力和職責，並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沈林華先生、付于武先生及萬家樂女士。於2024年6月25日，黃文禮博士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同日起沈林華先生開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沈林華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
- 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 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本公司會計及報告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及有關開支的預算充足；

- 審核有關任何涉嫌不誠實、不合規，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回應；
- 評估本公司是否有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失或缺陷；
- 評估本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所面臨主要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
- 評估審計功能及人員的表現；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外聘核數師，並審核外聘核數師的資歷、獨立性及表現；及
- 定期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年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節。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主要職責：(i)審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ii)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iii)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及(iv)審閱本公司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以及內部控制職能。於2025年3月10日，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報告期內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業績、討論外聘核數師續聘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核數師受邀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以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審計及財務報告事宜引起的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核數師會面。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參與程度感到滿意。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續聘核數師。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財務報表，有關報表應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有關報告期內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採納並貫徹應用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隨時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的事件或狀況而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董事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核數師負責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就此發表意見。報告期內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核數師的審計服務薪酬為人民幣4.03百萬元；而核數師並無提供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稅務諮詢專業服務及內部控制諮詢服務）。

公司於過往三年並無更換其核數師。

#### 提名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2023年1月13日，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ESG管理水平、提升ESG管理體系及強化ESG管理能力，本公司將原提名委員會名稱調整為提名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委員會，組成成員不變，新增可持續發展相關職責。

提名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朱江明先生、付于武先生及萬家樂女士。朱先生擔任提名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委員會主席。提名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本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架構，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在董事會需要增加董事人數或填補董事空缺時，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協助董事會評估和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不斷檢討本公司的領導力需求（包括執行及非執行），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持續在市場有效競爭；
- 對董事履行其責任所作出的貢獻及有否投入足夠的時間，進行定期檢討，以及通過績效評估來評定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其職責；
- 本委員會應在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時向董事會提出重新委任的建議，並就由股東選舉或重新選舉董事以及任何董事在任何時期的持續任職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確保董事獲委任進入董事會時收到正式委任函，清楚列明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委任函應列明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連任；
- 制定並酌情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每年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以及由委員會執行的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委員會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推薦準則；
- 制訂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查其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查並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 檢查並監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及其實施情況；
- 制訂、檢查並監督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查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所做的信息披露情況；
- 指導及制定本公司在ESG事宜方面的願景、目標、戰略及架構，以確保其符合本公司的需要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國際標準；

- 監察本公司ESG願景、目標、戰略及架構的發展及實施，包括制定本公司ESG管理績效目標及檢討執行目標的進度，並就改善績效目標向管理層及董事會提供建議；
- 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監測和應對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及
- 執行董事會不時授權或公司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事宜。

提名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節。於報告期內，提名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成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審閱本公司的ESG政策及披露情況。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而定。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質量保證與控制、財務與會計、公司治理以及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行業經驗。彼等獲得各個專業的學位，包括工程學、經濟學及工商管理。本公司有三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擁有多元化的年齡及性別構成。考慮到本公司現有的業務模式、特定需求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甄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上市後，提名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委員會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進行任何必要修訂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提名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委員會亦將於年度報告中總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在性別多元化方面，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成員，而董事會認為已實現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力求在可見未來維持或增強性別多元化。具體而言，董事會組成中將時刻包含至少1名女性董事。為實現此目標，董事會一直通過向高級管理層的女性成員提供更多培訓及機會。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在董事會以至整個員工團隊推廣性別多元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如下：

男性	83.35%
女性	16.65%
<b>總計</b>	<b>100.0%</b>

本公司涉及汽車生產相關的重體力勞動，導致男性員工比例高於女性員工。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僱員總數中女性僱員佔比16.65%。為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及員工組成的性別多元化，所有僱員均享有平等就業、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本公司亦致力於營造女性員工友好的環境和文化。

### 提名程序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附臨時提案的內容。

提名董事的股東應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被提名人資料。在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公佈前述與董事有關的內容。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董事會獲取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

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而重要決定須進行詳細討論後方可作出。根據公司章程，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及諮詢機構對本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及諮詢，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倘董事於董事會擬議事項中擁有權益，則相關董事須退出相關議案討論且不得參與表決，該董事亦不會計入表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就本公司討論的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商業或財務利益。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亦確保董事會具有相當充足的獨立元素。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董事會已實施有效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取獨立的觀點及意見。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朱江明先生、沈林華先生及萬家樂女士。萬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制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制定適當及透明的薪酬程序，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本公司政策及目標審閱及批准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包括非貨幣利益、養恤金權利及補償金額，而補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補償）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董事會顧問（如有）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審閱及批准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補償，以確保有關補償符合相關合約的條款，而倘有關補償並非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補償應屬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審閱及批准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相關補償安排，以確保有關補償符合相關合約的條款，而倘有關補償並非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補償應屬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審閱及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本公司股份計劃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對授予任何獎勵計劃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業績目標及／或回撥機制的任何變動，以及本公司員工激勵計劃乃符合適用的法規；及
- 按照法律、法規、規則、本公司章程、職權範圍及適用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處理其他事項，以及處理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節。於報告期，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審閱及批准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以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下的條款。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規定，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兼任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年度薪酬（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按範圍劃分如下：

年度薪酬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2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2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1
人民幣5,000,001元至以上	2

報告期內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及維持一個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採納並不斷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合規。該等機制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僅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此外，我們每年檢討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確保其有效及充分。

我們一直致力於促進合規文化，並會採納各種合規事宜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聯交所對企業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要求。董事會將共同負責建立及運作與企業管治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的機制。董事參與制定該等機制及相關政策。

我們已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用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與財務報告、經營、合規、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知識產權及投資相關的各種潛在風險。

### 業務運營風險管理

業務運營風險指因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流程、人為失誤、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而造成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已設立一系列內部程序以管理有關風險。

我們在運營風險管理方面採取全面方法，並實施具有詳細及分散職責以及明確獎懲制度的機制。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信息技術及人力資源部門共同負責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內部程序。倘發生重大不利事件，有關事宜將上報給高級管理層而董事會或需採取適當措施。透過有效的業務運營風險管理，我們預期能夠識別、衡量、監測及控制運營風險，將運營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從而減少潛在損失。

###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全力致力於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保護客戶的數據安全。當客戶購買電動汽車時，我們保留客戶的姓名、電話號碼及地址。我們亦收集智能電動汽車上的數據，包括車輛狀態、電驅狀態、位置信息及輔助駕駛信息。我們已制定嚴格的數據保護政策，以確保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傳送和傳播符合適用法律和現行行業慣例。

###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域名、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是我們成功的根本和競爭力的基礎，因此我們將大量的時間及資源投入到知識產權的開發及保護中。我們依靠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法律及披露限制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2,371項註冊專利、4,308項專利申請、686個註冊商標、41個註冊軟件版權及25個註冊版權。截至同日，我們已就我們的所有核心技術註冊專利。

除申請商標及專利註冊外，我們亦採取一系列綜合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僱員通常需要簽訂一份標準的僱傭合同，其中包括一項保密條款及一項承認其在受僱於我們期間產生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開發及其他工藝均為我們的財產，並將其對該等作品可能提出的任何所有權轉讓予我們的條款。我們將積極監控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並對此提出索償。此外，我們於招聘過程中實施篩選程序，幫助我們防止因聘用競爭對手的前僱員而陷入潛在糾紛。

未來我們可能需要尋求或更新與產品、工藝及服務若干方面相關的授權。在知識產權相關事宜方面，我們設有內部法務團隊及知識產權團隊，輔以專業的外部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協助知識產權的相關專利權與商標權的註冊、申請以及審查手續。

### 反腐敗風險管理

反腐敗風險指利用欺騙、賄賂或其他非法手段，(i)以犧牲本集團經濟利益為代價追求不正當個人利益及(ii)追求本集團不正當利益的風險。我們已制定反腐敗風險管理政策，禁止僱員為追求不正當個人利益或本公司不正當權益而從事任何腐敗活動。我們的內審內控部門直接負責反腐敗風險管理，並在其下設立反腐敗委員會，由人力資源、內部控制及法務部門的指定人員組成。我們設有鼓勵內部舉報可疑活動的舉報機制。我們對腐敗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不會聘用或晉升對腐敗事件負有責任的人員。我們開展常規內部培訓，並在委聘前要求所有供應商簽訂反腐敗承諾。

### 持續檢討

為監察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實施，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有效識別、管理及減輕我們業務運營所涉及的風險。

## 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檢討內部控制的成效及報告所發現的問題，並持續識別內部控制的失誤及不足以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內部審核部門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

就報告期而言，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並收到本公司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確認。根據上述審閱及確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有效及充分。

### 證券交易及內幕消息處理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行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除以下披露外，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

於2024年1月2日，吳保軍先生（於2024年6月25日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在二級市場按市價33.6港元出售50,000股H股（「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前，吳保軍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第8段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對其買賣H股的許可。吳保軍先生確認這屬無心之失。出售事項完成後，吳保軍先生立即通知本公司該出售事項，以披露權益。為以防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決定加強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有關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相關內部條例下買賣股份規定的培訓，並重申遵守有關規則的重要性。

為補充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實施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於內幕消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適當披露前，無論何時，只有相關人員（即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可在必須知悉的情況下獲悉內幕消息。掌握內幕消息或潛在內幕消息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須採取合理措施保密，並確保其接收者知悉其保密義務。

## 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得到遵守。現任聯席公司秘書為沈珂先生及李美儀女士。於2024年6月25日，敬華女士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務，自2024年7月25日起生效。同日，董事會決議委任沈珂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沈珂先生自2024年7月25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沈珂先生為李美儀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

沈珂先生，42歲，任職於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本公司三會事務、信息披露、證券合規、ESG等相關工作。沈先生於2021年5月加入本公司。沈先生自2021年5月至2024年6月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加入本公司前，沈先生於2008年11月至2021年4月於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36.SZ）法律事務部擔任法務總監；於2006年11月至2008年10月於中國大冢製藥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沈先生分別於2006年11月和2004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Temple University法學碩士學位和北京理工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李美儀女士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上市時生效。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執行董事。李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積逾25年經驗，一直從事香港上市公司、跨國公司、私人及離岸公司的公司秘書合規工作。彼目前擔任多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職位。李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1992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

於報告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各聯席公司秘書已參加合計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能及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的關係

####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相信，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並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集團亦深知透明度和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以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主要通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及通過於本公司網站刊載所有提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本公司亦於刊發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後召開電話會議，與投資者及股東討論共同關注的問題。

####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與股東溝通的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會議，亦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1日或於臨時股東大會前至少15日，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董事會成員（特別是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流程，並在需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切合股東需要。

###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將以淺白語言以中英文版本向股東提供，以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方式（紙本版或電子版）。本公司建議股東向其提供（尤其是）電郵地址等聯繫方式，以助適時有效溝通。

### 公司網站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leapmotor.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本公司網站上的資料會定期更新。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發佈的資料亦會於其後即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作企業通訊。該等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相關說明文件等。

### 股東查詢

股東及投資者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或請求，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聯絡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物聯網街451號1樓  
電郵：ir@leapmotor.com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出有關其持股的查詢。本公司確保香港證券登記處隨時備存有關股份的最新資料，以便有效回應股東查詢。

###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廣大投資者能夠隨時以平等方式適時獲取有關本公司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資料，使股東能以知情方式行使其權利，並加強股東、投資者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董事會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行之有效，特別是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規定。董事會已於其會議期間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得到有效執行，並根據上述所採納措施向股東有效傳達信息。

#### 股息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向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本公司純利作為股息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固定派息率。股息的宣派或派付僅可從可合法進行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撥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未來本公司所賺取的所有純利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本公司須將純利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本公司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宣派股息：(i)已彌補過往所有累計虧損；及(ii)本公司已按以上所述將足夠的純利撥入法定公積金。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會就每項重大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個別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表決。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www.leapmoto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根據本公司章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可根據章程第六十三條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附臨時提案的內容。

###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eapmoto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對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於2024年1月19日，本公司與金華市產業基金訂立H股認購協議，同日，與武義縣金投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合稱「原認購協議」）。經金華市產業基金及武義縣金投各自認購後，董事會獲授權對公司章程中有關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修訂（「原建議修訂」）。

於2024年10月9日，本公司分別與武義縣金投、金華市產業基金、杭州禾合及湖州信創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金華市產業基金及武義縣金投簽訂的原認購協議均分別予以已終止。鑒於原認購協議的終止及內資股認購協議的訂立，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第六條及第二十條作出相應修訂，以取代原建議修訂（「新建議修訂」）。

公司章程新建議修訂將待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告生效。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公司章程變更的提案，以供股東審批。本公司將適時發佈載有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9日的公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9至174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虧損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信息。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應計保修撥備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b>應計保修撥備</b></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c)及附註29。</p> <p>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錄得保修撥備負債約人民幣861.9百萬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三包費用約人民幣434.4百萬元。</p> <p>應計保修撥備涉及管理層就以下作出的重要判斷和估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保修服務的預計單位成本有關的假設</li> </ul> <p>由於釐定證明應計費用的假設涉及管理層的重要判斷和估計，我們投入了重大的審計師判斷和努力，致力於設計並執程序以評估管理層對證明應計保修撥備的假設及估計的合理性，因此我們關注這一事項。</p>	<p>我們就應計保修撥備所執行的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了解、評估和驗證管理層對應計保修撥備的控制及評估過程，並計及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如客觀性、變化及受管理層偏見影響）的程度，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li> <li>評價先前期間應計保修撥備的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li> <li>通過對比貴集團根據保修索賠規定的維修及其他服務的過往記錄，以及常換部件的最近採購成本及未來保修期的估計有關勞工成本，評估與保修服務的預計單位成本有關的重要假設的合理性。</li> <li>在抽樣的基礎上對比相關證明文件測試在未來索賠計算中使用的管理層數據（例如各車型所售出的車輛數目、特定車型實際發生索賠的平均成本）的完整性和準確性。</li> <li>測試管理層所編製應計保修撥備計算的算術準確性。</li> </ul> <p>根據我們的審計程序，我們認為，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可以支持管理層在確定證明應計保修撥備的假設時所採用的估計和判斷。</p>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含在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報告(「年報」)除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外的信息。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已取得部分其他信息，包括公司資料、主要摘要、財務摘要、業務回顧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餘下的其他信息，包括董事會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及將包括在年報內的其他部分，預期將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識別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該等將包括在年報內餘下的其他信息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治理層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針對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查為集團審計目的而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僅對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陶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3月10日

#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b>32,164,184</b>	16,746,689
銷售成本	8	<b>(29,469,759)</b>	(16,666,219)
<b>毛利</b>		<b>2,694,425</b>	80,470
銷售開支	8	<b>(2,138,296)</b>	(1,795,195)
行政開支	8	<b>(1,137,032)</b>	(857,510)
研發開支	8	<b>(2,896,400)</b>	(1,919,79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1(b)	<b>(4,725)</b>	25
其他收入	6	<b>175,469</b>	89,011
其他收益 - 淨額	7	<b>135,482</b>	25,564
<b>經營虧損</b>		<b>(3,171,077)</b>	(4,377,425)
財務收入	10	<b>348,181</b>	229,358
財務成本	10	<b>(39,527)</b>	(72,218)
<b>財務收入 - 淨額</b>	10	<b>308,654</b>	157,140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34	<b>41,707</b>	4,087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2,820,716)</b>	(4,216,198)
所得稅開支	11	<b>(80)</b>	(76)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b>		<b>(2,820,796)</b>	(4,216,274)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人民幣元)</b>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2	<b>(2.11)</b>	(3.62)

上述合併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合併全面虧損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b>(2,820,796)</b>	(4,216,274)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7	<b>(73,943)</b>	(8,63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		<b>(73,943)</b>	(8,63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b>(2,894,739)</b>	(4,224,911)

上述合併全面虧損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537,482	3,868,418
使用權資產	15	736,445	732,380
無形資產	16	450,107	449,678
以權益法入賬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4	163,576	44,26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7	143,185	217,128
定期存款	23	4,032,574	576,5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130,509	95,239
		<b>11,193,878</b>	5,983,677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2,022,616	1,719,47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981,272	926,337
合約資產	5	–	13,975
其他流動資產	21	475,841	421,87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1,472,948	2,769,51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7	1,550,289	–
定期存款	23	1,317,743	2,087,300
受限制現金	23	1,253,665	2,799,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6,378,268	11,731,389
		<b>26,452,642</b>	22,469,740
<b>資產總值</b>		<b>37,646,520</b>	28,453,417
<b>權益</b>			
股本	24	1,336,966	1,336,966
儲備	25	25,451,070	25,057,804
累計虧損		(16,717,370)	(13,896,574)
<b>權益總額</b>		<b>10,070,666</b>	12,498,196

##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8	<b>1,108,437</b>	891,811
合約負債	5	<b>285,310</b>	190,367
租賃負債	15	<b>186,949</b>	169,504
撥備	29	<b>671,881</b>	368,101
遞延收入	30	<b>348,361</b>	381,734
		<b>2,600,938</b>	2,001,517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	<b>18,903,412</b>	9,846,8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b>3,725,379</b>	2,021,660
來自客戶的墊款	33	<b>583,492</b>	242,034
合約負債	5	<b>161,419</b>	22,555
借款	28	<b>1,265,715</b>	1,581,157
租賃負債	15	<b>145,479</b>	104,137
撥備	29	<b>190,020</b>	135,288
		<b>24,974,916</b>	13,953,704
<b>負債總額</b>		<b>27,575,854</b>	15,955,221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37,646,520</b>	28,453,417
<b>流動資產淨值</b>		<b>1,477,726</b>	8,516,03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2,671,604</b>	14,499,713

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79至174頁的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10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朱江明先生  
董事

李騰飛先生  
首席財務官

#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 <b>2023年1月1日</b>		1,142,706	16,796,443	(9,680,300)	8,258,849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4,216,274)	(4,216,27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7	-	(8,637)	-	(8,637)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	(8,637)	(4,216,274)	(4,224,911)
<b>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b>					
發行普通股	24	194,260	7,572,207	-	7,766,46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	-	697,791	-	697,791
		194,260	8,269,998	-	8,464,258
於 <b>2023年12月31日</b>		1,336,966	25,057,804	(13,896,574)	12,498,196
於 <b>2024年1月1日</b>		<b>1,336,966</b>	<b>25,057,804</b>	<b>(13,896,574)</b>	<b>12,498,196</b>
年內虧損		-	-	(2,820,796)	(2,820,79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7	-	(73,943)	-	(73,943)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	(73,943)	(2,820,796)	(2,894,739)
<b>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	-	467,209	-	467,209
		-	467,209	-	467,209
於 <b>2024年12月31日</b>		<b>1,336,966</b>	<b>25,451,070</b>	<b>(16,717,370)</b>	<b>10,070,666</b>

上述合併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5	<b>8,188,784</b>	901,853
已收銀行現金利息	10	<b>282,117</b>	179,787
已付所得稅		<b>(107)</b>	(69)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8,470,794</b>	1,081,571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b>(105,972)</b>	(9,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b>35,254</b>	60,934
土地使用權付款		<b>(15,032)</b>	(57,7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b>(2,099,866)</b>	(1,306,392)
無形資產付款		<b>(35,921)</b>	(30,272)
就收購非流動資產收取的政府補貼		<b>35,595</b>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3.3(c)	<b>23,571,926</b>	1,372,2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3.3(c)	<b>(32,088,600)</b>	(3,168,23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	(225,765)
支付定期存款		<b>(5,078,345)</b>	(1,615,000)
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b>2,367,206</b>	110,000
已收定期存款利息		<b>90,758</b>	9,75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3,322,997)</b>	(4,860,373)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4、25	-	7,777,787
租賃負債的本金付款		<b>(40,387)</b>	(131,052)
作為銀行借款存款的受限制現金變動淨額	23(a)	<b>(313,400)</b>	296,600
償還借款		<b>(2,177,414)</b>	(1,337,478)
借款所得款項		<b>2,077,997</b>	2,026,300
已付借款利息		<b>(26,368)</b>	(58,389)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5	<b>(12,558)</b>	(21,491)
上市開支付款		-	(578)
與發行普通股直接相關的新增成本的付款	32	<b>(11,320)</b>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503,450)</b>	8,551,69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5,355,653)</b>	4,772,897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1,731,389</b>	6,948,9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b>2,532</b>	9,498
<b>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3	<b>6,378,268</b>	11,731,389

上述合併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零跑**」，或「**本公司**」）為於2015年12月24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物聯網街451號1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汽車的生產、研究及開發以及銷售。本集團於2019年7月開始交付其首批量產電動汽車以供出售。本公司於2021年4月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H股自2022年9月29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作說明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董事會於2025年3月10日批准財務報表予以發佈。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 2.1 編製基準

#### (i)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 (ii) 歷史成本法

除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外，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iii) 本年度內的會計政策的變更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無需追溯調整。

準則及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iv) 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且於2024年12月31日報告期內並非強制執行的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影響。根據本集團作出的初步評估，其生效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計劃於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生效時採用：

準則及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示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其中一些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此類準則及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其主要影響為本集團的損益表的呈列，本集團仍在評估該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主要由財務部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所批准的政策進行管控。本集團財務部與本集團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書面原則，以及涵蓋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以及額外流動資金投資等特定領域的政策。

**(a) 市場風險****(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即產生外匯風險。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變動的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倘美元或港元兌人民幣上升／下跌10%，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該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3,687,000元及人民幣11,578,000元（2023年12月31日：減少／增加人民幣129,877,000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230,050,000元），由於換算美元或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項目的匯兌收益／虧損。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附註23）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2）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於附註28披露。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其利率風險進行對沖。

於2024年12月31日，倘本集團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準點，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159,000元（2023年12月31日：增加／減少人民幣3,594,000元）。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長期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 風險管理

為管理該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存放於中國內地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以及中國內地境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信貸記錄良好的交易對手給予信貸期，且管理層對交易對手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於經營利潤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先前已撇銷款項其後收回計入同一項目。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三類金融資產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約束：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 其他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
- 採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b) 信貸風險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為管理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中國內地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以及中國內地境外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約歷史。該等工具因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於短期內具備較強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故其被認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而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和採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易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

預期損失率基於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及各報告期的銷售付款情況以及交易對手於各報告期持續違約的可能性得出。歷史損失率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將中國內地及全球的國內生產總值（「GDP」）確定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損失率。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車輛及部件銷售以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如附註20所述。本集團對其客戶的信貸期主要在一年內。

本集團將貿易應收款項分為兩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率：

- 第1類：有關推廣新能源汽車的應收政府補貼；
- 第2類：信貸風險相對較低且無違約歷史的公司類客戶。

本集團針對不同類型的客戶分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b) 信貸風險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和採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 (續)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按以下方式釐定：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第1類 – 個別基準	72,762	0.05%	(38)
第2類 – 個別基準	1,565,661	0.38%	(5,970)
	1,638,423	0.37%	(6,008)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第1類 – 個別基準	846,206	0.08%	(648)
第2類 – 個別基準	73,827	1.48%	(1,096)
	920,033	0.19%	(1,744)

應收票據乃就向中國客戶銷售而收取，且本集團的大部分應收票據為信用評級良好的銀行承兌匯票。因此，我們認為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甚微。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b) 信貸風險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iii) 其他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可退還按金及其他。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根據附註21所述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 (iv) 減值虧損概要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長期應收款項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撤銷。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長期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經營虧損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先前已撤銷款項其後收回計入同一項目。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長期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貿易 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及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長期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55)	(363)	(259)	(2,377)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 虧損撥備(增加)/減少	(4,253)	(660)	188	(4,725)
於2024年12月31日	(6,008)	(1,023)	(71)	(7,102)
於2023年1月1日	(1,627)	(303)	(472)	(2,402)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 虧損撥備(增加)/減少	(128)	(60)	213	25
於2023年12月31日	(1,755)	(363)	(259)	(2,377)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b) 信貸風險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v)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實體亦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相關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承受的最高風險敞口為該等投資的賬面值人民幣11,472,948,000元(2023年：人民幣2,769,516,000元)。

##### (c) 流動資金風險

嚴謹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使然，本集團的政策旨在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 金融負債到期日

下表為根據所有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將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到期日分組的分析。

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顯著，故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負債 人民幣千元
<b>於2024年12月31日</b>						
借款(包括相關應付利息)	1,328,062	492,509	486,550	241,334	2,548,455	2,374,15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31)	18,903,412	-	-	-	18,903,412	18,903,4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 其他應付稅項)(附註32)	2,839,037	-	-	-	2,839,037	2,839,037
租賃負債	176,507	107,854	29,599	33,763	347,723	332,428
	<b>23,247,018</b>	<b>600,363</b>	<b>516,149</b>	<b>275,097</b>	<b>24,638,627</b>	<b>24,449,029</b>
<b>於2023年12月31日</b>						
借款(包括相關應付利息)	1,633,673	252,780	633,122	67,881	2,587,456	2,472,96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31)	9,846,873	-	-	-	9,846,873	9,846,8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 其他應付稅項)(附註32)	1,520,470	-	-	-	1,520,470	1,520,470
租賃負債	106,475	87,670	89,921	11,060	295,126	273,641
	13,107,491	340,450	723,043	78,941	14,249,925	14,113,95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旨在保障本集團能夠以持續基準繼續經營，從而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以監察資本。作為本次審閱一部分，本公司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已發行股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可調整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返還權益持有人的資本以及發行新股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資本風險為低。因此，本集團資本風險並不重大，且資本管理計量並非本集團內部管理報告程序目前採用的工具。於2024年12月31日，淨現金與權益比率為150%。

## 3.3 公允價值估計

## (a)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釋釐定於財務報表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作判斷及估計。為說明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各層級於下表進行闡述。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4年12月31日</b>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附註17)				
— 應收票據	—	—	1,550,289	1,550,289
— 股本投資	143,185	—	—	143,1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2)	—	—	11,472,948	11,472,948
	143,185	—	13,023,237	13,166,422
<b>於2023年12月31日</b>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附註17)				
— 股本投資	217,128	—	—	217,1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2)	—	—	2,769,516	2,769,516
	217,128	—	2,769,516	2,986,644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 (a) 公允價值層級(續)

本集團政策為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第一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當前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第二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一項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第三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情況。

##### (b) 用於釐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對金融工具估值時使用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及
- 其他技術(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於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長期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及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於附註28中披露。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 (續)

## (c)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三級)

下表呈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項目的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2,769,516
收購	1,550,289	32,088,600
出售	-	(23,571,926)
公允價值變動	-	186,758
<b>於2024年12月31日</b>	<b>1,550,289</b>	<b>11,472,948</b>
於2023年1月1日	-	929,800
收購	-	3,168,237
出售	-	(1,372,207)
公允價值變動	-	43,686
<b>於2023年12月31日</b>	<b>-</b>	<b>2,769,516</b>

有關更多於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詳情已於附註22中呈列。

## (d)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轉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 (e) 公允價值的估值輸入數據及關係

下表概述有關於經常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描述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b>於2024年</b>				
<b>12月31日</b>				
理財產品	11,472,948	預期回報率	0.65%至2.90%	預期回報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應收票據	1,550,289	貼現率	1.67%至2.13%	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b>於2023年</b>				
<b>12月31日</b>				
理財產品	2,769,516	預期回報率	1.65%至3.04%	預期回報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於2024年12月31日，倘預期回報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0,258,000元(2023年12月31日：增加／減少人民幣5,607,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倘若折現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087,000元(2023年12月31日：零)。

##### (f) 估值過程

外部估值專家於必要時參與估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外部估值專家參與估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需使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會計估計與實際結果極少相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受評估。估計及判斷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可能會對實體帶來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以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預期。對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a) 存貨撥備**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所述，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存貨狀況，並對已識別為陳舊、滯銷或不再可收回或適合用於生產的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按每項產品進行存貨審查，並參考最新市場價格及當前市況作出撥備。

**(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運用判斷選擇多種方法及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該等投資各自的公允價值帶來重大影響。釐定公允價值的假設及估計的詳情於附註3.3披露。

**(c) 保修撥備**

本集團會在銷售車輛時根據與其客戶的合約為所有新車輛提供產品保修。本集團按照保修服務的預計單位成本乘以銷量計提已售車輛的保修撥備，其中包括根據保修條款維修或更換車輛的最佳估算預期成本。鑒於本集團的銷售歷史相對較短，因此該等假設本質上為不確定，而歷史或預期保修經驗的變動可能導致未來的保修撥備發生重大變動。預計在未來12個月內將動用的保修撥備部分計入流動負債，而剩餘餘額則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非流動負債。保修成本在合併全面虧損表中記錄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本集團會定期重新評估保修撥備費用是否充足。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d)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各授出日期基於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本集團須估計將繼續受僱於本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百分比。本集團僅就預期於承授人無條件地有權獲得該等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歸屬期內歸屬的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確認開支。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釐定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以及所歸屬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造成重大影響。

##### (e) 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如車輛生產許可(「許可」))，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無限使用年期。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價值不作攤銷，惟每年或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該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很可能發生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進行評估以評估可能影響用於釐定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的重要輸入數據的所有相關事件及情況。

##### (f)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事件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本集團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要求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款項有差異，則該等差異於作出該等決定期間將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本集團根據可見未來很可能產生充足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可抵扣虧損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發生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由於未來應課稅收入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而有關未確認稅項虧損的詳情載於附註11。

##### (g) 確認收益及分配交易價格

###### 分配交易價格的關鍵判斷

銷售汽車及部件的合約包括一年延長保修或終身保修、車聯網服務、FOTA升級、終身免費道路救援服務、終身免費上門取送車保養及客戶忠誠積分。由於合約包括多項履約責任，交易價格必須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履約責任。

管理層於合約開始時根據可能提供的服務及於類似情況下向相似客戶所提供服務的成本估計獨立售價。倘授予折扣，則其根據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所有履約責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新能源汽車的生產、研發及銷售。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業務的經營業績時將其視為一個經營分部，以作出戰略決策及資源分配。因此，本集團認為，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分部僅有一個。

## (a)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於中國內地開展業務及營運外，本集團擴大銷售，向中國內地境外地區出口新能源汽車及部件。下表列示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客戶位置劃分的合併收益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1,071,075	16,642,688
其他	1,093,109	104,001
	<b>32,164,184</b>	16,746,689

## (b) 於報告期的收益

汽車及部件銷售的收益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扣除回扣及折扣)。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按時間點確認來自客戶的收益</b>		
車輛及部件銷售(i)	31,627,077	16,732,759
其他銷售	425,241	–
	<b>32,052,318</b>	16,732,759
<b>隨時間確認來自客戶的收益</b>		
提供服務	111,866	13,930
	<b>32,164,184</b>	16,746,689

(i) 與任何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收益概無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c)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有關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提供服務及其他銷售	<b>285,310</b>	190,367
<b>流動</b>		
提供服務及其他銷售	<b>161,419</b>	22,555
	<b>446,729</b>	212,922

導致合約負債的汽車銷售合約包括多項增值服務(一年延長保修或終身保修、車聯網服務、OTA固件(「FOTA」)升級、終身免費道路救援服務、終身免費上門取送車保養及其他)以及客戶忠誠積分，其與汽車銷售區分，並於服務期內確認。

### (d) 未達成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b>446,729</b>	212,922

管理層預期，分配至2024年12月31日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約人民幣161,419,000元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餘下金額約人民幣285,310,000元將於2025年1月1日起計未來七年內確認(自向各客戶交付車輛起計八年內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e) 合約資產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13,986
虧損撥備	-	(11)
	-	13,975

## (f) 收益確認會計政策

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客戶為與本集團訂約購買本集團日常活動中產出的貨品或服務進行代價交換的訂約方。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將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表現如下，則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而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費的所有利益；
- 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創造及鞏固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不創造本集團作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強制執行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而轉移，則收益於合約期內參考合約履行獲完全達成時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與客戶的合約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於該等安排下，本集團根據其相關獨立售價將收益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本集團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根據可觀察信息的可獲得性，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方法進行估計。於估計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關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且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可能會影響收益確認。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f) 收益確認會計政策(續)

倘合約訂約方已履約，本集團視乎本集團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為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及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入賬。倘代價僅因待時間推移便到期收款，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獲得無條件代價金額，本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於支付款項或記錄應收款項(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已收取客戶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時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收益按合約規定的交易價格計量。披露為收益的金額已扣除回報、貿易津貼及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於該等協議中，倘向客戶轉讓承諾的貨物或服務與客戶付款之間的交易期限超過一年，則收益按經貨幣時間價值調整的交易價格計量。可變代價採用最可能金額法估計。

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i) 汽車及部件銷售

本集團於市場上製造及銷售電動汽車及相關部件，並自銷售電動汽車及提供服務產生收益。與客戶訂立的車輛銷售合約通常包括多項嵌入式產品及服務。

車輛及部件銷售的收益於車輛及部件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於簽署購車協議前，自客戶收取的意向訂單初始可退還按金確認為來自客戶的墊款。

中國的購車客戶於購買電動汽車時有權享有政府補貼。為提高效率且更好地服務客戶，本集團代客戶申請及收取該等政府補貼。因此，客戶僅需支付扣除政府補貼後的金額。本集團釐定政府補貼應視作交易價格的一部分，原因為補貼授予電動汽車的買家，如因買家拒絕或延遲提供申請資料等失誤而致使本集團未能收取補貼，買家仍須負責支付該等款項。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f) 收益確認會計政策(續)

## (i) 汽車及部件銷售(續)

本集團提供的標準保修服務(包括車輛質量問題的免費道路救援服務、代步車服務等)入賬列作撥備,而估計成本於本集團將車輛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記錄為負債。

## (ii) 服務

本集團亦提供多項增值服務,包括於一系列汽車銷售合約所述的一年延長保修或終身保修、車聯網服務、OTA固件(「FOTA」)升級、終身免費道路救援服務、終身免費上門取送車保養及其他。上述服務按單獨履約責任入賬。本集團於服務期內使用直線法確認收益。本集團就尚未確認收益的已收款項確認合約負債。

## (iii) 其他

其他銷售包括來自網上商店的貨品銷售、售後服務、客戶忠誠度積分、佣金服務、倉儲服務及其他。

**客戶忠誠度積分**

本集團提供客戶忠誠度積分,可於本集團的網上商店兌換本集團的商品或服務。本集團認為,與購買汽車相關的客戶忠誠積分是重要權利,並視為單獨的履約責任。分配予客戶忠誠度積分的金額作為單獨的履約責任,作為遞延收益入賬,而收益於客戶忠誠度積分被使用或過期時確認。

**網上商店貨品銷售**

本集團從網上商店單獨銷售貨品,並於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售後服務**

本集團提供售後維修及保養服務,並於相關服務交付時確認收益。

##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175,469	89,011

該等補貼概無未達致的條件或附帶其他或有事項。

## 7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附註22)	186,758	43,6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淨額	(43,821)	(596)
外匯虧損淨額	(3,654)	(18,202)
其他項目	(3,801)	676
	135,482	25,56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存貨變動	(105,472)	(198,366)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27,216,115	15,285,027
存貨減值撥回	(122,666)	(189,151)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4,153,966	3,478,637
廣告及宣傳開支	1,287,585	1,017,631
折舊及攤銷開支(附註14、15及16)	670,699	601,205
運輸及倉儲費用	581,109	202,702
設計及開發開支	496,508	351,408
保修成本(附註29)	434,366	313,614
法律、諮詢及其他專業服務費	142,019	60,635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附註15)	73,912	64,78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030	5,100
其他	809,316	245,491
	<b>35,641,487</b>	21,238,714

##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985,014	2,289,912
退休金責任(a)	213,251	150,204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a)	345,819	250,386
其他僱員福利(b)	142,673	90,344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附註26)	467,209	697,791
	<b>4,153,966</b>	3,478,637

##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 (a) 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參與人。本集團須按地方政府機關釐定的薪金成本某一特定百分比(受若干上限限制)為履行繳納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以撥付福利。本集團有關福利計劃的責任以各年應付供款為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動用已沒收供款以抵銷本集團對上述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 (b) 其他僱員福利

其他僱員福利主要包括膳食、差旅、交通津貼及其他津貼。

###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023年：2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38中披露。於2024年，應付其餘3名(2023年：3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3,900	3,477
花紅	3,149	3,110
退休金責任	133	124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259	248
其他僱員福利	36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附註26)	55,377	85,811
	<b>62,854</b>	92,80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其餘最高薪酬人士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薪酬範圍		
22,000,001港元 – 22,500,000港元	1	–
22,500,001港元 – 23,000,000港元	1	–
23,500,001港元 – 24,000,000港元	1	–
30,000,001港元 – 30,500,000港元	–	1
30,500,001港元 – 31,000,000港元	–	1
42,000,001港元 – 42,500,000港元	–	1

## 10 財務收入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現金利息收入	282,117	179,78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66,064	49,571
<b>財務收入</b>	<b>348,181</b>	<b>229,358</b>
財務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63,314)	(78,688)
租賃負債的利息及財務費用(附註15)	(12,558)	(21,491)
	<b>(75,872)</b>	<b>(100,179)</b>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的借款成本	36,345	27,961
<b>財務成本</b>	<b>(39,527)</b>	<b>(72,218)</b>
<b>財務收入淨額</b>	<b>308,654</b>	<b>157,140</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建工程借款成本資本化的適用利率為3.87% (2023年：4.41%)。

##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80	76
遞延所得稅	-	-
所得稅開支	80	76

本集團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15%。浙江凌升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零勝」）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15%。本公司於2018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因此自2018年開始的三年期間可享受優惠稅率15%。該資格須遵守有關規定，即本公司須每三年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本公司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該申請已獲批准，自2024年開始續期3年。浙江凌昇於2024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因此自2024年開始的三年期間可享受優惠稅率15%。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及運營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2023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確定該年度應評稅利潤時，有權自2021年起將其研發產生的開支的200%作為可抵扣稅費（「加計扣除」）。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1 所得稅開支(續)

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及除所得稅前虧損(包括實際企業所得稅)計算的預期所得稅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b>(2,820,716)</b>	(4,216,198)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b>(41,707)</b>	(4,087)
	<b>(2,862,423)</b>	(4,220,285)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抵免	<b>(715,606)</b>	(1,055,071)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優惠稅率	<b>269,135</b>	146,472
不可扣稅開支	<b>102,415</b>	151,650
有關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b>(406,693)</b>	(208,37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	<b>(283,756)</b>	(95,970)
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b>1,034,585</b>	1,061,374
所得稅開支	<b>80</b>	76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7,783,889,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544,700,000元)，可結轉未來應課稅收入由於無法預測於可見將來會否產生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開展其業務，累計稅項虧損一般於五年內屆滿。根據有關延長高新技術企業未使用稅項虧損屆滿期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及浙江凌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累計未屆滿稅項虧損的屆滿期由5年延長至10年。本公司於2024年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4年12月獲批。

##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扣除虧損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屆滿年份		
2024年	–	609,499
2025年	<b>517,880</b>	825,172
2026年	<b>1,683,361</b>	1,683,361
2027年	<b>1,672,450</b>	2,460,548
2028年	<b>2,730,985</b>	2,822,830
2029年	<b>1,069,532</b>	164,455
2030年	<b>97,232</b>	97,232
2031年	<b>712,165</b>	712,165
2032年	<b>2,068,580</b>	1,823,553
2033年	<b>2,589,632</b>	2,345,885
2034年	<b>4,642,072</b>	–
	<b>17,783,889</b>	13,544,700

## 12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b>(2,820,796)</b>	(4,216,274)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b>1,336,966</b>	1,164,527
每股基本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b>(2.11)</b>	(3.62)

###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按假設轉換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潛在普通股，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附註26)。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入潛在普通股，原因是計入潛在普通股會產生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有關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3 附屬公司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以千元計	於12月31日的 實際利率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2024年	2023年	
<b>直接持有：</b>					
零跑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金華	人民幣 4,708,000元	100%	100%	於中國製造電動汽車及零部件
浙江零跑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人民幣 7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銷售電動汽車及 零部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金華零跑新能源汽車零部件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金華	人民幣 2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製造電動汽車電子零部件
凌跑汽車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金華	人民幣 5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銷售電動汽車及 提供售後服務 (透過投資直營店)
浙江優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人民幣 1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提供電動 汽車充電運營服務
浙江零跑新能源汽車零部件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人民幣 8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技術服務及開發
零跑國際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人民幣 5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新能源汽車零售
浙江凌昇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人民幣 2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技術服務及開發
浙江凌驍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人民幣 15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技術服務及開發

## 13 附屬公司(續)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續)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以千元計	於12月31日的 實際利率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2024年	2023年	
<b>間接持有：</b>					
杭州凌躍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人民幣 2,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新能源汽車零售
金華市凌跑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金華	人民幣 2,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新能源汽車零售
武漢凌超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武漢	人民幣 2,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新能源汽車零售
杭州零跑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人民幣 3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新能源汽車零售
北京凌跑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 5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新能源汽車零售
上海凌跑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人民幣 5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新能源汽車零售
上海凌創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人民幣 3,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新能源汽車零售
上海凌利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人民幣 2,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新能源汽車零售
廣州凌悅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	人民幣 2,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新能源汽車零售
佛山市凌祺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佛山	人民幣 2,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新能源汽車零售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3 附屬公司(續)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續)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以千元計	於12月31日的 實際利率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2024年	2023年	
<b>間接持有：(續)</b>					
深圳市凌跑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人民幣 2,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新能源汽車零售
成都凌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成都	人民幣 2,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新能源汽車零售
天津凌志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人民幣 2,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新能源汽車零售
重慶凌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	人民幣 2,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新能源汽車零售
零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0港元	100%	100%	於香港運營實體
鄭州凌鵬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	人民幣 6,5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新能源汽車零售
杭州凌傑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人民幣 2,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新能源汽車零售
金華凌昇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金華	人民幣 2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技術服務及開發
浙江凌迅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金華	人民幣 6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倉儲及分揀服務
杭州凌皓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人民幣 2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新能源汽車零售

## 13 附屬公司(續)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續)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以千元計	於12月31日的 實際利率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2024年	2023年	
<b>間接持有：(續)</b>					
杭州凌昀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人民幣 2,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新能源汽車零售
杭州零跑汽車動力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技術服務及開發
凌驍能源科技(武義)有限公司	中國金華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技術服務及開發
凌驍能源科技(義烏)有限公司	中國金華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技術服務及開發
凌驍能源科技(海寧)有限公司	中國嘉興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技術服務及開發
凌驍能源科技(紹興)有限公司	中國紹興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技術服務及開發
凌驍能源科技(永康)有限公司	中國金華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技術服務及開發
金華凌義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金華	人民幣 2,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進行新能源汽車零售
金華零跑汽車內外飾系統 有限公司	中國金華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不適用	於中國製造及研發電動汽車 零部件
金華市金東區零跑新能源 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金華	人民幣 10,000元	100%	不適用	於中國製造及研發電動汽車 零部件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3 附屬公司(續)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續)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以千元計	於12月31日的 實際利率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2024年	2023年	
<b>間接持有：(續)</b>					
武漢凌紫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武漢	人民幣 3,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中國進行新能源汽車零售
金華市凌溪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金華	人民幣 2,000元	100%	不適用	於中國進行新能源汽車零售
杭州凌超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人民幣 2,000元	100%	不適用	於中國進行新能源汽車零售
杭州零跑智創新能源汽車 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人民幣 1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中國製造及研發電動 汽車零部件
湖州凌昇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人民幣 200,000元	100%	不適用	於中國進行技術服務及開發
凌驍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人民幣 10,000元	100%	不適用	於中國進行技術服務及開發
湖州凌艾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人民幣 10,000元	100%	不適用	於中國進行技術服務及開發
湖州凌艾視覺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人民幣 10,000元	100%	不適用	於中國進行技術服務及開發
零跑國際商貿(金華)有限公司	中國金華	人民幣 1,000元	100%	不適用	於中國進行新能源汽車零售

\*\*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設備及						總計
	樓宇	機器及模具	汽車	其他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3年1月1日</b>							
成本	538,164	2,186,690	90,752	166,443	83,211	788,005	3,853,265
累計折舊	(85,356)	(479,728)	(14,228)	(48,478)	(17,729)	-	(645,519)
賬面淨值	452,808	1,706,962	76,524	117,965	65,482	788,005	3,207,746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452,808	1,706,962	76,524	117,965	65,482	788,005	3,207,746
添置	381	35,308	58,226	16,929	30,526	1,022,429	1,163,799
轉讓	91,988	397,707	925	33,263	-	(523,883)	-
出售	(140)	(2,158)	(52,859)	(8,428)	(3,853)	-	(67,438)
折舊費用(附註8)	(26,744)	(323,660)	(22,778)	(40,829)	(21,678)	-	(435,689)
年末賬面淨值	518,293	1,814,159	60,038	118,900	70,477	1,286,551	3,868,418
<b>於2023年12月31日</b>							
成本	630,382	2,616,351	79,331	201,681	106,158	1,286,551	4,920,454
累計折舊	(112,089)	(802,192)	(19,293)	(82,781)	(35,681)	-	(1,052,036)
賬面淨值	518,293	1,814,159	60,038	118,900	70,477	1,286,551	3,868,418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518,293	1,814,159	60,038	118,900	70,477	1,286,551	3,868,418
添置	37,090	54,984	33,164	2,856	49,105	2,096,006	2,273,205
轉讓	188,747	727,986	13,292	157,763	21,026	(1,108,814)	-
出售	-	(42,742)	(39,232)	(411)	(713)	-	(83,098)
折舊費用(附註8)	(37,824)	(367,539)	(16,710)	(64,035)	(34,935)	-	(521,043)
年末賬面淨值	706,306	2,186,848	50,552	215,073	104,960	2,273,743	5,537,482
<b>於2024年12月31日</b>							
成本	856,218	3,159,596	72,092	359,408	164,335	2,273,743	6,885,392
累計折舊	(149,912)	(972,748)	(21,540)	(144,335)	(59,375)	-	(1,347,910)
賬面淨值	706,306	2,186,848	50,552	215,073	104,960	2,273,743	5,537,48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兩項融資租賃安排屬售後租回安排形式(附註28(b))，據此，本集團的若干機器及模具於24個月的租期內出售及租回。本集團可選擇於租賃完成後按不重大面值重新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租期內及行使回購選擇權前，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的借款的擔保，並根據協議受到限制，據此質押或出售相關資產前須獲出租人的同意。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安排下的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7,256,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46,104,000元)。

- (b)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樓宇及在建工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08,937,000元及人民幣546,785,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23,825,000元及零)，已就本集團的借款進行質押(附註28(a))。

- (c) 於損益扣除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銷售成本	370,536	311,153
研發開支	68,820	62,004
行政開支	52,906	27,581
銷售開支	28,781	34,951
	521,043	435,689

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屬租賃裝修)較短租期以直線法計算以分配成本(扣除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樓宇	20年
機器及模具	5至10年
汽車	2至4年
電子設備及其他	3年
租賃裝修	租期及其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15 租賃

### (a) 於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使用權資產</b>		
土地的使用權(i)	<b>452,876</b>	447,507
租賃樓宇(ii)	<b>283,569</b>	284,873
	<b>736,445</b>	732,380
<b>租賃負債</b>		
流動	<b>145,479</b>	104,137
非流動	<b>186,949</b>	169,504
	<b>332,428</b>	273,641

(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452,876,000元的土地使用權(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7,450,000元)已就本集團的借款進行質押(附註28(a))。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租賃樓宇約為人民幣109,721,000元(2023年：人民幣30,614,00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樓宇減少約為人民幣6,259,000元(2023年：人民幣38,123,000元)，乃由於提早終止若干租賃樓宇的租賃合約所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5 租賃(續)

## (b) 於本集團合併全面虧損表確認的金額

合併全面虧損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b>		
土地使用權	9,664	9,333
租賃樓宇	104,766	128,958
	<b>114,430</b>	138,291
<b>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附註10)</b>	<b>12,558</b>	21,491
<b>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附註8)</b>	<b>73,912</b>	64,781
	<b>86,470</b>	86,272
	<b>200,900</b>	224,563

於2024年樓宇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52,945,000元(2023年：人民幣152,543,000元)。

##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該等活動的入賬方式

除土地使用權外，本集團租賃若干用作辦公樓、工廠及商舖的樓宇。租賃合約一般按一至十年的固定期限訂立，惟可按下文(d)所述選擇延期。

租賃條款根據個別情況磋商，包括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 (d)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包含在本集團許多樓宇租賃中。該等選擇權的使用旨在於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方面盡可能提升經營的靈活性。所持有的大部分延期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不得由各出租人行使。

## 16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車輛生產許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3年1月1日</b>				
成本	98,860	25	398,830	497,715
累計攤銷	(51,059)	(25)	–	(51,084)
<b>賬面淨值</b>	<b>47,801</b>	<b>–</b>	<b>398,830</b>	<b>446,631</b>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47,801	–	398,830	446,631
添置	30,272	–	–	30,272
出售	–	–	–	–
攤銷費用(附註8)	(27,225)	–	–	(27,225)
<b>年末賬面淨值</b>	<b>50,848</b>	<b>–</b>	<b>398,830</b>	<b>449,678</b>
<b>於2023年12月31日</b>				
成本	129,132	25	398,830	527,987
累計攤銷	(78,284)	(25)	–	(78,309)
<b>賬面淨值</b>	<b>50,848</b>	<b>–</b>	<b>398,830</b>	<b>449,678</b>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b>50,848</b>	–	<b>398,830</b>	<b>449,678</b>
添置	<b>35,921</b>	–	–	<b>35,921</b>
出售	<b>(266)</b>	–	–	<b>(266)</b>
攤銷費用(附註8)	<b>(35,226)</b>	–	–	<b>(35,226)</b>
<b>年末賬面淨值</b>	<b>51,277</b>	<b>–</b>	<b>398,830</b>	<b>450,107</b>
<b>於2024年12月31日</b>				
成本	<b>164,735</b>	<b>25</b>	<b>398,830</b>	<b>563,590</b>
累計攤銷	<b>(113,458)</b>	<b>(25)</b>	–	<b>(113,483)</b>
<b>賬面淨值</b>	<b>51,277</b>	<b>–</b>	<b>398,830</b>	<b>450,107</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6 無形資產(續)

(a)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的無形資產攤銷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行政開支	21,412	15,777
研發開支	11,173	7,562
銷售及營銷成本	1,662	3,367
銷售成本	979	519
	<b>35,226</b>	27,225

(b) 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管理層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於2024年12月31日對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許可進行減值審查。根據減值審閱，並未就許可錄得減值。

##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a)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 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及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於此類別內確認的股本證券。該等證券為戰略投資，且本集團認為此分類更有相關性。
- 債務證券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且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目標是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來實現。

(b)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包括以下個別投資：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股本投資	143,185	217,128

##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 (c)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包括以下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票據(i)	<b>1,550,289</b>	–

(i) 同時透過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及出售該等資產而持有的應收票據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1,138,597,000元(2023年12月31日：零)的應收票據受限用於發行銀行承兌票據。

### (d)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虧損 與股本投資相關	<b>(73,943)</b>	(8,637)

##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i)		
— 可退還按金	<b>9,869</b>	17,021
減值撥備	<b>(71)</b>	(259)
	<b>9,798</b>	16,76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b>120,711</b>	78,477
	<b>130,509</b>	95,239

(i) 長期應收款項指樓宇租賃應收款項，其一般介乎1至10年。概無重大融資部分。

所有長期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故並無外幣風險。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零配件	1,063,847	777,897
製成品	1,000,485	1,105,957
	<b>2,064,332</b>	1,883,854
減：原材料減值撥備	(30,402)	(68,535)
減：製成品減值撥備	(11,314)	(95,847)
	<b>(41,716)</b>	(164,382)
	<b>2,022,616</b>	1,719,472

原材料主要包括用於批量生產的材料（其於發生時轉入生產成本）以及用於售後服務的零配件。

製成品包括在生產廠房準備好運輸的汽車、為滿足客戶訂單而運輸的汽車以及可在本集團銷售及檢修中心地點即時出售的新汽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約為人民幣26,558,573,000元（2023年：人民幣14,543,818,000元），於有關年度確認的存貨減值撥備約為人民幣36,301,000元（2023年：人民幣156,790,000元）。所有該等開支及減值支出已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中的「銷售成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終銷售相關汽車／部件時動用的存貨減值撥備約為人民幣158,967,000元（2023年：人民幣345,941,000元），且有關年度的損益中未確認任何超額撥備撥回。

原材料、零配件及製成品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可變及固定開銷的適當部分（後者根據正常營運能力分配）。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撥至個別存貨項目。採購存貨成本經扣除返利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及進行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348,857	8,048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7)	1,050,057	3,515
有關推廣新能源汽車的應收政府補貼	72,762	846,206
應收客戶款項	515,604	70,312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638,423	920,033
減值撥備	(6,008)	(1,744)
	1,632,415	918,289
總計	1,981,272	926,337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不包括減值撥備)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985,693	928,081
美元	1,587	-
	1,987,280	928,081

## (a) 貿易應收款項

## (i)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3年及2023年12月31日，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536,446	72,884
6個月至1年	22,985	943
1至2年	6,230	807,608
2年以上	72,762	38,598
總計	1,638,423	920,0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i)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有關推廣新能源汽車的應收政府補貼。

(ii)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

由於即期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認為與其公允價值大致相同。

(iii) 減值及風險承擔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附註3.1(b)提供有關計算撥備的詳情。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b)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的到期期限介乎3至6個月。

於2024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32,125,000元(2023年12月31日：零)的應收票據受限用於發行銀行承兌票據。

## 21 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a)		
— 可退還按金(i)	<b>38,488</b>	22,798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7)	<b>300</b>	174
— 其他	<b>9,842</b>	5,993
	<b>48,630</b>	28,965
減值撥備(ii)	<b>(1,023)</b>	(363)
	<b>47,607</b>	28,602
預付款項		
— 原材料	<b>43,206</b>	105,308
— 廣告開支	<b>43,119</b>	6,526
— 研發開支	<b>12,874</b>	5,655
—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b>2,699</b>	7,445
— 其他經營開支	<b>50,177</b>	24,582
	<b>152,075</b>	149,516
待扣進項增值稅(b)	<b>276,159</b>	243,756
其他流動資產總值	<b>475,841</b>	421,874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流動資產（並非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及待扣進項增值稅除外）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1 其他流動資產(續)

## (a) 其他應收款項

## (i) 可退還按金

可退還按金主要包括給予供應商及有關樓宇租賃的保證金以及其他。

## (ii) 減值及風險承擔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並考慮前瞻性資料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概述如下：

- 於初始確認時未出現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1級」，由本集團持續監察其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基礎計量；
- 倘識別到信貸風險(定義見下文)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金融工具轉移至「第2級」，惟並未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基礎計量；
- 倘金融工具出現信貸減值(定義見下文)，則金融工具轉移至「第3級」。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基礎計量；及
- 於第1及2級之下，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計算(並無扣除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第3級)，則本集團須通過於其後報告期間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而非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法，以計算利息收入。

於年內確認的虧損撥備受各種因素影響，如下所述：

-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於期內大幅增加(或減少)以致在第1級、第2級或第3級之間轉移，以及其後於12個月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遞增」(或「遞減」)；

## 21 其他流動資產(續)

### (a) 其他應收款項(續)

#### (ii) 減值及風險承擔(續)

- 所確認新金融工具的額外撥備，以及於期內終止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解除；及
- 所終止確認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於年內所撤銷資產相關撥備的撤銷。

本集團按以下準則考量對手方：

- 「第1級」— 較低違約風險並有較強實力可滿足合約現金流量的對手方；
- 「第2級」— 還款已逾期但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的對手方；及
- 「第3級」— 還款已逾期且不大可能合理預期收回款項的對手方。

下表概述按不同階段分析的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第1級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2級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3級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48,630	—	—	48,63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1,023)	—	—	(1,023)
預期信貸虧損率	2.10%	—	—	不適用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8,965	—	—	28,96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363)	—	—	(363)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5%	—	—	不適用

- (b) 待扣進項增值稅主要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材料所產生的進項增值稅。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

本集團將下列各項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不合資格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
- 持作交易的股本投資；及
- 本集團並未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的股本投資。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下列項目：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理財產品	<b>11,472,948</b>	2,769,516

理財產品的本金及回報並無保證，故其合約現金流量並不符合僅用於本金及利息付款的條件。因此，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本集團所承受金融風險的資料以及釐定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所用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3.3(e)。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已發行理財產品投資（2023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45,000,000元）受限作為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保證金。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b)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載列如下：**

於年內，下列公允價值收益淨額於損益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附註7)		
— 已變現	<b>94,888</b>	7,208
— 未變現	<b>91,870</b>	36,478
	<b>186,758</b>	43,686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b>12,982,250</b>	17,195,138
減：受限制現金(a)	<b>(1,253,665)</b>	(2,799,877)
減：短期銀行定期存款(c)	<b>(1,074,187)</b>	(1,122,027)
減：長期銀行定期存款(b)	<b>(4,032,574)</b>	(576,572)
減：長期銀行定期存款的流動部分(b)	<b>(243,556)</b>	(965,2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378,268</b>	11,731,389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

**(a) 受限制現金**

於2024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1,193,55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475,090,000元)及零(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13,400,000元)的銀行現金分別受限作為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保證金及銀行借款的保證金(附註28(a))。餘下金額約人民幣60,115,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387,000元)主要受限作為海關擔保、與本集團供應商訂立合約的保證金及其他。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續)**

- (b) 於2024年12月31日，長期銀行定期存款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管理層認為，長期銀行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相若。於2024年12月31日，長期銀行定期存款約人民幣243,556,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65,273,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2024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123,4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零)及人民幣10,8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零)的長期銀行定期存款已分別質押予銀行以作為多項銀行借款協議的保證金(附註28(a))及與本集團供應商訂立合約的保證金。

- (c) 於2024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565,814,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17,524,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04,503,000元)的短期銀行定期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以發行銀行承兌票據及銀行借款的保證金(附註28(a))。

**(d) 銀行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2,327,141	13,630,593
港元	116,422	2,301,092
美元	538,625	1,259,822
歐元	62	3,631
	<b>12,982,250</b>	17,195,138

**(e)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計政策**

為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能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的短期且具高流動性的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作為銀行借款或發行應付票據或其他用途的擔保存款而受限制的現金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受限制現金。

原到期日為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長期銀行定期存款，而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但於一年以下的定期存款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短期銀行定期存款。

## 24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b>1,336,966,089</b>	<b>1,336,966</b>
於2023年1月1日	1,142,706,059	1,142,706
發行普通股	194,260,030	194,260
於2023年12月31日	1,336,966,089	1,336,966

於2023年10月26日，本公司與第三方Stellantis N.V.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向Stellantis N.V.發行194,260,030股H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43.8港元。總現金代價約為8,508,58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777,787,000元，包括錄入股本的人民幣194,260,000元及錄入股份溢價的約人民幣7,583,527,000元。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約人民幣11,320,000元被視為發行產生的股份溢價的扣減（附註25）。認購於2023年11月20日完成。

## 25 儲備

下表顯示資產負債表項目「儲備」的明細及該等儲備的年內變動。表格下方提供每項儲備性質及用途的描述。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b>23,555,468</b>	<b>(8,637)</b>	<b>1,510,973</b>	<b>25,057,804</b>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b>(73,943)</b>	-	<b>(73,943)</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6）	-	-	<b>467,209</b>	<b>467,209</b>
於2024年12月31日	<b>23,555,468</b>	<b>(82,580)</b>	<b>1,978,182</b>	<b>25,451,070</b>
於2023年1月1日	15,983,261	-	813,182	16,796,443
發行普通股（附註24）	7,572,207	-	-	7,572,20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8,637)	-	(8,6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6）	-	-	697,791	697,791
於2023年12月31日	23,555,468	(8,637)	1,510,973	25,057,80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a)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1年1月31日，本公司股東批准設立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本集團部分合資格僱員（「激勵對象」）獲授國信證券零跑科技員工持股1號－資產管理計劃（「國信證券」）及寧波景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伙）（「寧波景航」）的股份，作為對其服務的獎勵，以換取其全身心的投入及專業知識。設立兩間公司的目的為代表激勵對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國信證券及寧波景航，本公司分別向激勵對象授出57,723,164股股份，授出價為每單位股本人民幣1.40元，以及12,806,500股股份，授出價為每單位股本人民幣1.27元。所有已授出股份均於滿足股份激勵計劃規定的服務及績效條件（「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條件」）當日後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被沒收的股份將由朱江明先生以僱員最初購買的價格購回，並由本集團酌情於其後的授出（如有）中重新分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78,950股股份被沒收，302,800股股份獲授出及重新分配。各已授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最近期交易價格計算。

於2022年5月31日及2022年8月19日，本公司透過國信證券分別向激勵對象授出3,415,000股及3,683,200股股份，授出價為每單位股本人民幣1.4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6,085,690股股份已被沒收。貼現現金流量法已用於釐定本公司的相關權益公允價值及所授出每股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所有已授出股份均於滿足股份激勵計劃規定的服務及績效條件（「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條件」）當日後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全球發售後各已授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H股收市價計算。上述授出的股份於若干服務及表現條件達成時歸屬。

##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a) 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限制性股份的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授出數目	授出價 人民幣元	已授限制性股份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
2023年7月26日	430,000	2.00	38.98
2023年7月26日	200,000	1.40	38.98
2023年8月16日	3,005,000	2.00	33.35
2023年8月16日	520,000	1.40	33.35
2023年11月2日	1,100,000	2.00	25.88
2023年12月29日	500,000	2.00	32.35
2024年2月9日	245,000	2.00	18.66
2024年4月22日	380,000	2.00	23.05
2024年5月13日	60,000	2.00	31.59
2024年5月13日	200,000	1.40	31.59
2024年10月17日	290,000	2.00	26.25
2024年11月26日	780,000	2.00	26.25
2024年12月5日	275,000	2.00	25.58

以下所載為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限制性股份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於1月1日	70,489,074	69,766,024
已授出	2,230,000	5,755,000
已沒收	(9,357,600)	(5,031,950)
於12月31日	63,361,474	70,489,07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22年6月22日，本公司採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50,594,348股普通股，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5.00%。本公司其後於2022年8月5日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授予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27.26元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歸屬條件達成後在本公司全球發售之日起4年內分批歸屬。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於授出日期進行估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主要假設
無風險利率	2.53%
波幅	51.54%
到期時間	6年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授出購股權數目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於1月1日	37,429,148	49,734,848
已沒收	(1,970,400)	-
已期滿	(757,975)	(12,305,700)
<b>於12月31日</b>	<b>34,700,773</b>	37,429,148
於12月31日已歸屬且可行使	17,412,299	9,473,962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c) 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產生的開支**

年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一部分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產生的總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附註9)	<b>467,209</b>	697,791

**2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18)	<b>9,798</b>	16,762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0)	<b>1,981,272</b>	926,337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	<b>47,607</b>	28,602
— 定期存款(附註23)	<b>5,350,317</b>	2,663,872
— 受限制現金(附註23)	<b>1,253,665</b>	2,799,87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b>6,378,268</b>	11,731,3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2)	<b>11,472,948</b>	2,769,51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7)	<b>1,693,474</b>	217,128
	<b>28,187,349</b>	21,153,483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負債：		
— 借款(附註28)	<b>2,374,152</b>	2,472,968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31)	<b>18,903,412</b>	9,846,87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 其他應付稅項)(附註32)	<b>2,839,037</b>	1,520,470
— 租賃負債(附註15)	<b>332,428</b>	273,641
	<b>24,449,029</b>	14,113,952

本集團面臨與金融工具有關的各項風險於附註3中討論。於報告期末，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8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借款：</b>		
銀行長期借款(有抵押)(a)	<b>1,261,340</b>	1,178,225
銀行長期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	98,000
其他長期借款(有抵押)(b)	<b>27,870</b>	342,500
其他長期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c)	<b>80,597</b>	–
減：列作流動負債的即期部分	<b>(261,370)</b>	(726,914)
	<b>1,108,437</b>	891,811
<b>計入流動負債的借款：</b>		
銀行短期借款(有抵押)	–	600,000
銀行短期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	250,500
其他短期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d)	<b>1,000,000</b>	–
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a)(b)	<b>261,370</b>	726,914
應付利息	<b>4,345</b>	3,743
	<b>1,265,715</b>	1,581,157
<b>借款總額</b>	<b>2,374,152</b>	2,472,968

- (a)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有抵押長期銀行借款額約人民幣1,261,34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78,225,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33,5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14,284,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長期銀行借款按介乎2.65%至4.00%的浮動年利率計息(2023年12月31日：3.15%至4.00%)，並質押本集團為數約人民幣955,722,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23,825,000元)(附註14(b))，並質押為數約人民幣452,876,000元的土地使用權(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7,450,000元)(附註15(a)(i))、為數人民幣149,400,000元的銀行定期存款(2023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313,400,000元的受限制現金)(附註23(a)(b))。

## 28 借款 (續)

- (b)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長期其他借款包括來自兩家融資租賃公司的為期24個月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7,87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42,500,000元），其中人民幣27,87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14,630,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

該等借款透過售後租回安排獲得，據此，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4個月的租期內出售及租回。本集團可選擇於租賃完成後按不重大面值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租期內及租期屆滿後行使回購選擇權前，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有效質押，作為借款的擔保，並根據協議受到限制，據此質押或出售該等資產前必須獲取出租人的同意。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長期其他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5%至5.01%（2023年12月31日：5%至5.1%），由賬面值約人民幣117,256,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46,104,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14(a)）。

- (c)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一筆來自第三方的十年期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0,597,000元，按實際年利率3.68%計息。
- (d)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一筆來自關聯方的9個月期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按實際年利率2.50%計息（附註37(c)）。

### (e) 其他披露

本集團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與貸款人訂立的適用借款協議，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契諾，亦不受重大財務契諾約束。

本集團借款面臨利率變動風險，而合約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下	1,261,370	1,577,414
1至2年	457,043	223,766
2至5年	430,474	601,193
5年以上	220,920	66,852
	<b>2,369,807</b>	2,469,225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8 借款(續)

## (e) 其他披露(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借款	<b>1,101,044</b>	887,366

## 29 撥備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保修撥備	<b>671,881</b>	368,101
流動 保修撥備	<b>190,020</b>	135,288
	<b>861,901</b>	503,389

本集團就售出的若干汽車產品提供保修，並有責任於購買後若干年或已行駛里程數內(「**保修期**」)，以先到者為準)維修或更換表現未如理想的項目。本公司就於各報告期末仍屬有效保修期內的估計保修索賠計提服務保修撥備。保修撥備的金額根據與估計保修服務的預計單位成本有關的假設估計得出。本集團將持續檢討並適時修訂該估計。

## 29 撥備 (續)

本集團保修撥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03,389	268,380
年內撥備	434,366	313,614
年內已動用金額	(75,854)	(78,605)
<b>於12月31日</b>	<b>861,901</b>	503,389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動用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就法律申索、服務保修及妥善履行責任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撥備不予確認。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將會考慮整體責任所屬類別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資源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報告期末管理層對結清目前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30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348,361	381,73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政府補貼總額約人民幣35,595,000元(2023年：零)，主要用於補貼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政府補貼入賬列作遞延收入，並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材料款	<b>11,575,839</b>	5,057,648
應付票據(a)		
— 應付材料款	<b>7,327,573</b>	4,789,225
	<b>18,903,412</b>	9,846,873

- (a) 應付票據的到期期限介乎3至6個月，該等應付票據由本集團若干受限制現金（附註23(a)）、銀行定期存款（附註23(b)、(c)）及應收票據（附註17(c)、20(b)）擔保。
- (b) 貿易應付款項因屬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c)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購買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b>11,476,516</b>	4,793,477
6個月至1年	<b>3,293</b>	262,897
1至2年	<b>95,321</b>	3
2年以上	<b>709</b>	1,271
	<b>11,575,839</b>	5,057,648

該等款項指財政年度結束前本集團所獲貨品及服務的未支付負債。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並未到期，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其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 廣告及宣傳開支	<b>976,158</b>	566,412
— 應付返利	<b>561,917</b>	323,161
— 運輸及倉儲費用	<b>23,611</b>	28,033
應付薪金及福利	<b>650,991</b>	411,7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b>418,951</b>	203,378
設計及開發服務應付款項	<b>341,620</b>	152,511
供貨商及經銷商按金	<b>247,508</b>	134,071
與發行普通股直接相關的新增成本的應付款項(附註24)	—	11,320
其他應付稅項	<b>235,351</b>	89,418
其他	<b>269,272</b>	101,584
	<b>3,725,379</b>	2,021,6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因屬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3 來自客戶的墊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墊款	<b>583,492</b>	242,034

來自客戶的墊款指於簽署購車協議前自客戶收取的意向訂單初始可退還定金。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4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於聯營公司的投資</b>		
於年初	44,262	30,375
添置	105,972	9,800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41,707	4,087
其他	(28,365)	—
於年末	163,576	44,262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詳情。下列實體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其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註冊成立國亦是其主要營業地點，而所有權權益比例與其所持投票權比例相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浙江華銳捷技術有限公司 (「華銳捷」)	中國，有限公司	20%	20%	技術開發服務
金華零跑佛吉亞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零跑佛吉亞 汽車零部件」)	中國，有限公司	49%	49%	汽車零部件製造及研發
Leapmotor International B.V.	荷蘭，有限公司	49%	不適用	汽車製造及銷售
金華市常春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常春汽車」)	中國，有限公司	49%	不適用	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

於2020年3月4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其中一名權益持有人共同創立華銳捷。華銳捷的註冊資本及實繳股本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本公司擁有華銳捷20%的股權，並對華銳捷具有重大影響力。

於2023年6月20日，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與第三方佛吉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共同創立零跑佛吉亞汽車零部件。本集團擁有零跑佛吉亞汽車零部件49%的股權，並對零跑佛吉亞汽車零部件具有重大影響力。

**34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與本公司其中一名權益持有人Stellantis N.V.共同創立Leapmotor international B.V.。本集團擁有Leapmotor international B.V.49%的股權，並對Leapmotor international B.V.具有重大影響力。

於2024年下半年，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與第三方蕪湖常春汽車內飾有限公司共同創立常春汽車。本集團擁有金華市常春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49%的股權，並對常春汽車行使重大影響力。

(a) 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關聯方需要額外披露其財務信息。

**35 現金流量資料**

(a)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2,820,716)</b>	(4,216,19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附註3.1)	4,725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附註7)	(186,758)	(43,686)
保修撥備(附註8)	434,366	313,614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8)	(122,666)	(189,151)
財務收入－淨額(附註10)	(308,654)	(157,1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521,043	435,68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114,430	138,29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35,226	27,2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淨額 (附註7)	43,821	596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附註26)	467,209	697,791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淨額(附註34)(i)	(13,342)	(4,087)
政府補貼攤銷	(68,968)	(32,237)
匯兌差額淨額	(2,532)	(9,49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5 現金流量資料(續)

## (a)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1,902,816)	(3,038,816)
存貨(增加)/減少	(180,478)	218,5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59,199)	758,7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4,627)	(36,694)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1,859,612	(1,274,241)
合約資產減少	13,986	23,285
非流動資產減少	7,152	8,909
來自客戶的墊款增加	341,458	23,50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9,056,539	3,860,1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499,493	372,942
合約負債增加	233,807	64,19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增加	(1,550,289)	-
撥備減少	(75,854)	(78,605)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b>8,188,784</b>	<b>901,853</b>

(i) 於2024年，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下流交易未變現收益約為人民幣28,365,000元(2023年：零)。

## (b) 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於其他附註披露的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為包括就租賃樓宇添置使用權資產(附註15)。

## 35 現金流量資料(續)

## (c) 現金淨額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b>6,378,268</b>	11,731,3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2)	<b>11,472,948</b>	2,769,516
租賃負債(附註15)	<b>(332,428)</b>	(273,641)
借款(附註28)	<b>(2,374,152)</b>	(2,472,968)
<b>現金淨額</b>	<b>15,144,636</b>	11,754,296

## (d) 融資活動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4年1月1日</b>	<b>273,641</b>	<b>2,472,968</b>	<b>2,746,609</b>
現金流量	<b>(52,945)</b>	<b>(125,785)</b>	<b>(178,730)</b>
新租賃	<b>109,721</b>	–	<b>109,721</b>
終止租賃	<b>(10,547)</b>	–	<b>(10,547)</b>
利息開支	<b>12,558</b>	<b>26,969</b>	<b>39,527</b>
<b>於2024年12月31日</b>	<b>332,428</b>	<b>2,374,152</b>	<b>2,706,580</b>
<b>於2023年1月1日</b>	418,110	1,791,808	2,209,918
現金流量	(152,543)	630,433	477,890
新租賃	30,614	–	30,614
終止租賃	(44,031)	–	(44,031)
利息開支	21,491	50,727	72,218
<b>於2023年12月31日</b>	273,641	2,472,968	2,746,60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6,000	2,599,245

## 37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或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報告日期，朱江明先生、傅利泉先生、劉雲珍女士（朱江明先生的配偶）、陳愛玲女士（傅利泉先生的配偶）根據其一致行動安排，共同及最終擁有本公司總股本約24.48%的權益。該四名人士及其成立或控制的公司，包括杭州芯圖科技有限公司、寧波華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華暘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景航、寧波顧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萬載明昭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萬載明昭」）統稱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聯。倘雙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有關聯。

## 37 關聯方交易 (續)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各方／公司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朱江明先生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傅利泉先生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劉雲珍女士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陳愛玲女士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寧波華暘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寧波景航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寧波麒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萬載明昭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寧波華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杭州芯圖科技有限公司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大華技術」)	由傅利泉先生控制
浙江華銳捷技術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大華技術的附屬公司
浙江大華科技有限公司	大華技術的附屬公司
浙江大華智聯有限公司	大華技術的附屬公司
浙江華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華技術的附屬公司
杭州富陽華傲科技有限公司	大華技術的附屬公司
浙江華視智檢科技有限公司	大華技術的附屬公司
浙江華昱欣科技有限公司(「華昱欣」)	由傅利泉先生控制
金華金芯科技有限公司	由朱江明先生控制
標緻雪鐵龍(中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由Stellantis控制
Leapmotor International BV	聯營公司，由Stellantis控制
Leapmoto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pA	由一間聯營公司控制，由Stellantis控制
Stellantis Gurun (Malaysia) Sdn Bhd	由Stellantis控制
Stellantis Automoveis Brasil LTDA.	由Stellantis控制
Stellantis Chile S.A.	由Stellantis控制
Stellantis Australia and New Zeala	由Stellantis控制
零跑佛吉亞汽車零部件	聯營公司
常春汽車	聯營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7 關聯方交易（續）

##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汽車及部件銷售以及相關服務</b>		
Stellantis附屬公司	966,023	—
華昱欣	16,196	4,109
大華技術及其附屬公司	5,786	1,087
零跑佛吉亞汽車零部件	1,969	1,237
	<b>989,974</b>	6,433
<b>提供服務</b>		
Stellantis附屬公司	1,650	—
零跑佛吉亞汽車零部件	1,286	—
大華技術及其附屬公司	283	1,035
	<b>3,219</b>	1,035
<b>其他銷售</b>		
常春汽車	14,958	—
<b>來自以下各方借款所得款項</b>		
金華金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
<b>借款利息費用</b>		
金華金芯科技有限公司	3,056	—
<b>採購原材料</b>		
零跑佛吉亞汽車零部件	633,461	116,392
大華技術及其附屬公司	254,635	231,568
華昱欣	63,451	—
	<b>951,547</b>	347,960
<b>採購代加工服務</b>		
大華技術及其附屬公司	105,853	78,864
<b>購買軟件許可</b>		
大華技術及其附屬公司	15,810	—
<b>購買運輸及倉儲服務</b>		
大華技術及其附屬公司	4,056	—

## 37 關聯方交易(續)

## (b)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購買其他服務</b>		
大華技術及其附屬公司	15,435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10,047	—
Stellantis附屬公司	2,676	—
	<b>28,158</b>	—
<b>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b>		
大華技術及其附屬公司	13,553	1,463
<b>已付下列人士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b>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	23
<b>短期租賃開支</b>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16,314	22,591
大華技術及其附屬公司	1,304	269
	<b>17,618</b>	22,860

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7 關聯方交易（續）

## (b)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4,904	15,709
花紅	5,294	9,876
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1,110	1,281
其他僱員福利	14,712	140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37,170	168,200
	<b>73,190</b>	195,206

##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 貿易結餘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b>		
Stellantis附屬公司	1,033,842	—
華昱欣	12,517	1,293
零跑佛吉亞汽車零部件	1,852	1,398
大華技術及其附屬公司	1,846	824
	<b>1,050,057</b>	3,515
<b>其他應收款項</b>		
大華技術及其附屬公司	300	174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收本集團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來自租賃按金。

## 37 關聯方交易(續)

## (c)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 貿易結餘(續)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貿易應付款項</b>		
零跑佛吉亞汽車零部件	305,374	116,374
大華技術及其附屬公司	241,379	157,140
華昱欣	30,195	–
	<b>576,948</b>	273,514
<b>其他應付款項</b>		
大華技術及其附屬公司	16,453	65
華昱欣	3,493	–
零跑佛吉亞汽車零部件	758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3	–
	<b>20,707</b>	65
<b>預付款項</b>		
華昱欣	6,039	–
<b>租賃負債</b>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	44
<b>借款</b>		
金華金芯科技有限公司	1,003,056	–

與關聯方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償還。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及監事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離職福利(c)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障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住房福利及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董事姓名：							
朱江明先生	-	88	-	-	7,888	143	8,119
吳保軍先生(iii)	-	43	-	10,086	(56,246)	10	(46,107)
曹力先生	-	1,716	1,164	-	19,401	140	22,421
周洪濤先生(i)	-	1,722	1,168	-	28,944	140	31,974
金宇峰先生	-	-	-	-	-	-	-
Grégoire Olivier先生	-	-	-	-	-	-	-
Douglas Ostermann先生	-	-	-	-	-	-	-
沈林華先生(ii)	93	-	-	-	-	-	93
付于武先生	151	-	-	-	-	-	151
萬家樂女士	151	-	-	-	-	-	151
黃文禮先生(iv)	59	-	-	-	-	-	59
	454	3,569	2,332	10,086	(13)	433	16,861
監事姓名：							
吳燁鋒先生	-	-	-	-	-	-	-
莫承銳先生	-	701	270	-	3,295	143	4,409
姚甜芝女士	-	409	277	-	2,192	89	2,967
	-	1,110	547	-	5,487	232	7,376

##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a) 董事及監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董事姓名：						
朱江明先生	-	84	-	4,808	134	5,026
吳保軍先生	-	2,001	1,000	44,262	134	47,397
曹力先生	-	1,109	892	30,168	134	32,303
金宇峰先生	-	-	-	-	-	-
Grégoire Olivier先生	-	-	-	-	-	-
Douglas Ostermann先生	-	-	-	-	-	-
付于武先生	120	-	-	-	-	120
萬家樂女士	120	-	-	-	-	120
黃文禮先生	120	-	-	-	-	120
	360	3,194	1,892	79,238	402	85,086
監事姓名：						
吳燁鋒先生	-	-	-	-	-	-
莫承銳先生	-	715	311	4,176	134	5,336
姚甜芝女士	-	279	234	2,710	74	3,297
	-	994	545	6,886	208	8,633

- (i) 周洪濤先生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沈林華先生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吳保軍先生於2024年6月25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因沒收而撤回其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的酬金。
- (iv) 黃文禮先生於2024年6月25日辭任本公司的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b) 董事及監事退休福利**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及監事離職福利**

於2024年6月25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終止吳保軍先生的董事任命。

**(d) 向第三方支付代價獲取董事及監事服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以獲取董事或監事服務。

**(e) 有關向董事、監事及相關董事控制企業或關連實體提供貸款、準貸款及進行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監事或相關董事或監事控制企業及關連實體提供任何貸款、準貸款及進行其他交易。

**(f)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9 或有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項目。

**40 股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 4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489	499,043
使用權資產	33,799	3,464
無形資產	34,636	36,7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620,213	7,591,610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18,776	36,13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43,185	217,128
定期存款	–	103,6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36,151	34,101
	<b>11,840,249</b>	8,521,863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	60
其他流動資產	3,476,143	3,032,29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36,881	1,290,514
定期存款	50,058	423,955
受限制現金	–	2,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93,195	10,200,287
	<b>10,756,277</b>	14,949,228
<b>資產總值</b>	<b>22,596,526</b>	23,471,09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4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股本	1,336,966	1,336,966
儲備	25,451,070	25,057,804
累計虧損	(5,885,251)	(3,471,786)
<b>權益總額</b>	<b>20,902,785</b>	22,922,984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2,672	208
遞延收入	53	1,732
	<b>12,725</b>	1,940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2,366	48,0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20,979	291,483
合約負債	897	4,386
借款	-	200,196
租賃負債	16,774	2,018
	<b>1,681,016</b>	546,167
<b>負債總額</b>	<b>1,693,741</b>	548,107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2,596,526</b>	23,471,09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於2025年3月10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朱江明先生  
董事

李騰飛先生  
首席財務官

## 4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全面收益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3,555,468	(8,637)	1,510,973	25,057,80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變動	-	(73,943)	-	(73,94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6)	-	-	467,209	467,209
於2024年12月31日	23,555,468	(82,580)	1,978,182	25,451,070
於2023年1月1日	15,983,261	-	813,182	16,796,443
發行普通股(附註24)	7,572,207	-	-	7,572,20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變動	-	(8,637)	-	(8,6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6)	-	-	697,791	697,791
於2023年12月31日	23,555,468	(8,637)	1,510,973	25,057,804

## 42 其他潛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42.1 合併及權益會計法原則

## 42.1.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指揮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另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2 其他潛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42.1 合併及權益會計法原則 (續)****42.1.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擁有20%至50%的表決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成本確認後按權益會計法入賬(附註42.1.3)。

**42.1.3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損益的收購後損益，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倘本集團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已代表該其他實體付款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撇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撇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另作別論。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按權益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42.8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42.2 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均以收購會計法入賬，而無論所收購者為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所收購業務先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42 其他潛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42.2 業務合併(續)

-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任何先前存在的附屬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所轉讓代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與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按商譽列賬。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有關差額會作為一項議價收購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遞延結算，則未來應付款項將折現為交換日期的現值。所使用的折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即根據可比條款及條件可從獨立融資人獲得類似借貸的利率。或有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將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收購對象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2 其他潛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4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虧損總額，或倘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從該等投資收到股息時須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4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須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其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確定為制定策略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

**42.5 外幣換算****(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此等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一般於損益中確認。倘其與合資格的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有關或應佔部分海外經營業務的投資淨額，則其於權益中遞延。

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於合併全面虧損表的「其他收益淨額」中呈列。

## 42 其他潛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4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費用。

僅當項目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作獨立資產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被取代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會審閱並作適當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14)。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 42.7 無形資產

#### (a) 車輛生產許可

車輛生產許可(「許可」)擁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本集團取得許可時，合約條款並無釐定可使用年期。本集團預計，根據行業經驗，許可不大可能會終止且未來將繼續貢獻收益。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無限。許可不會攤銷，惟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且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則須增加測試頻率。

#### (b) 軟件

所獲取軟件按歷史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的軟件根據其3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42 其他潛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42.7 無形資產 (續)

## (c) 專利

專利於獲得時按公允價值列示。專利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專利的法律有效期為20年，於考慮技術創新時，本集團專利的估計商業收益期為5年。因此，攤銷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5年內分配專利成本。

## (d) 研究及開發(「研發」)

研究開支乃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研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於滿足下列標準時作為無形資產確認：

- 完成該研發項目以使其可供本集團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研發項目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研發項目；
- 可證實該研發項目如何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研發項目；及
- 研發項目在開發期內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可資本化為研發項目的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可能包括僱員成本及有關生產費用的適當部分。

其他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先前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 42 其他潛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42.8 金融資產

####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這將根據本集團是否在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將股本投資入賬。

本集團於及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c)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購買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在損益中支銷。

於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金融資產。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42 其他潛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42.8 金融資產(續)

## (c)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特點。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三類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淨額」中列示。減值虧損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減值開支則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呈列於「其他收益淨額」中。

## 42 其他潛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42.8 金融資產(續)

#### (c) 計量(續)

#####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則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乃於合併全面虧損表「其他收益淨額」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債務工具相關且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而言，預期信貸虧損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易方法，其規定由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4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現時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呈報淨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2 其他潛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42.10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活動中所售車輛或產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以及因推廣新能源汽車而應向政府收取的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營運週期內，如更長)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列示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無條件代價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按公允價值進行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本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更多信息請見附註20，本集團減值政策說明見附註3.1(b)。

**42.1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42.12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內確認。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借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倘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借款會自合併資產負債表移除。已失效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延長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42 其他潛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42.13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和特殊借款成本於就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完成及準備資產所需時期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進行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可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 42.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對當前期間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繳稅項，並透過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引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予以調整。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於報告期末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可能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評估報稅表內呈列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收處理。本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餘額，具體取決於可更佳地預測解決不確定性的方法。

####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初始確認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以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42 其他潛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42.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 (b)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金額可用於動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

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42.15 僱員福利

## (a) 短期責任

就工資及薪金 (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 的負債預期將於期末後12個月內悉數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的相關服務將就彼等直至報告期末止的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 (b)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僱員參與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資的特定比例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以特定上限為限。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其僱員的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 42 其他潛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42.15 僱員福利(續)

####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的僱員有權參加政府管理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基於僱員薪資的特定比例向該等基金供款，以特定上限為限。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供款為限。

#### (d)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支付花紅的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花紅的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須在一年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的金額計量。

#### (e) 離職福利

本集團應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僱員接納自願遣散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本集團於以下較早日期確認離職福利：(a)本集團無法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當實體確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倘提出自願遣散的建議，則離職福利按預期接納有關建議的僱員人數計量。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支付的福利會折現至現值。

### 42.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推行一個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接受合資格員工提供的服務作為本公司權益工具的代價。授予權益工具(購股權)換取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在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為開支。將支銷的總款額參照授出權益工具(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指定期間內留任實體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規定僱員於指定期間保留或持有股份)的影響。

總開支於歸屬期間內確認，即將達成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股份及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其於損益確認對原估計進行修訂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2 其他潛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42.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導致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本集團將已授出的增量公允價值計入餘下歸屬期間已接受服務確認的金額計量。增量公允價值為經修改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兩者均於修訂日期估計)。基於增量公允價值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起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之期間在原工具的任何金額的基礎上確認，並應於原歸屬期間的剩餘期間繼續確認。倘股份因僱員未能滿足服務條件而遭沒收，則先前就有關股份確認的任何開支自沒收日期予以轉回。

**42.17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保證會收到補貼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貼將予遞延及於須與擬補貼的成本相應入賬期間在損益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在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收入，並以直線法按相關資產預計年期計入損益。

**42.18 租賃**

本集團租賃各項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約一般按1至50年的固定期限訂立，惟可按下文附註15(d)所述選擇延期。

合約可能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根據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攤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租賃條款根據個別情況磋商，包括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 42 其他潛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42.18 租賃(續)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此為本集團租賃的普遍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對租賃進行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透過近期財務或市場數據)取得支付情況與租賃相近的易於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則本集團以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出發點。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折舊。

與設備及車輛短期租賃以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小型辦公家具及機器。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2 其他潛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42.18 租賃 (續)**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根據可合理確定延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42.19 利息收入**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已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見下文附註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對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

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呈列為財務收入，見下文附註10。任何其他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 42 其他潛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42.20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服務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因素作出調整，且不包括庫存股份。

####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用於確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以考慮：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以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將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釋義

於本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於2021年4月30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零部件」	指	全屬製造本地生產LPM產品所需的零部件，包括但不限於車身零件、底盤、汽車電子零件、車載軟件、電驅系統、電池系統、車燈系統
「大華技術」	指	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且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36.SZ)，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員工激勵計劃」	指	股份獎勵計劃I、股份獎勵計劃II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統稱
「增程式」	指	增程式電動汽車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乘用車，包括純電動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包括增程式)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杭州芯圖」	指	杭州芯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州信創」	指	湖州信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金華市產業基金」	指	金華市產業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準則、修訂與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與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金華市產業基金」	指	金華市產業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
「零跑國際」	指	Leapmotor International B.V.,由本公司及Stellantis共同組建的合資企業

## 釋義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9月29日，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本地生產LPM產品」	指	全部或部分由合營公司或本地生產合作夥伴於一個或多個有關地域製造的任何型號整車，以不時於有關地域以LPM品牌銷售及分銷
「LPM產品」	指	由本公司或其代表不時以LPM品牌製造、組裝、分銷或生產的任何型號整車，惟不包括獨家LPM產品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傅先生」	指	傅利泉先生，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陳女士的配偶
「朱先生」	指	朱江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劉女士的配偶
「陳女士」	指	陳愛玲女士，為傅先生的配偶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劉女士」	指	劉雲珍女士，為朱先生的配偶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寧波顧麟」	指	寧波顧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寧波華綾」	指	寧波華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寧波華暘」	指	寧波華暘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華暘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寧波景航」	指	寧波景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9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售後服務零件」	指	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生產僅為於有關地域提供LPM產品售後服務的零配件，包括但不限於電池、電子配件、車身零件、底盤、車燈系統、電子儀器、攝像頭、內外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2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員工激勵計劃」概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0日的招股章程

## 釋義

「省」	指	中國的省份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2025年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銳捷技術於2024年12月24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訂購方式向華銳捷技術採購若干類型的攝像總成及雷達總成
「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杭州芯圖於2024年12月24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杭州芯圖租賃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倉儲空間及車位以滿足本公司的行政辦公需求
「2025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華智聯於2024年12月24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不時將單板加工及組裝外包予大華智聯
「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昱欣科技於2024年12月24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不時向華昱欣科技銷售電池包及其他零部件，以及不時向華昱欣科技採購儲能系統，如工商儲能櫃系統和集裝箱儲能系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份獎勵計劃I和股份獎勵計劃II的統稱

「股份獎勵計劃I」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月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員工激勵計劃」及本年報「員工激勵計劃」一段概述
「股份獎勵計劃II」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月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員工激勵計劃」及本年報「員工激勵計劃」一段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朱先生、傅先生、劉女士、陳女士、杭州芯圖、寧波華綾、寧波華暘、寧波景航、寧波顧麟及萬載明昭的統稱
「Stellantis」	指	Stellantis N.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及組成的公眾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巴黎泛歐交易所受監管市場及米蘭泛歐交易所受監管市場上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萬載明昭」	指	萬載明昭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武義縣金投」	指	武義縣金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